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4 层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 号工投大厦二楼 201 室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独立财务顾问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最终确定受让方前，受客观条件限制，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在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中已承诺其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过对上述文件的审慎核查，并经过在公共信息平台的查询，本公司认为已获得的与本次竞买相关的文件已初步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基本判断。

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北交所公示信息，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中航深圳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如选择以动态报价方式实施产权转让，表明我方已了解并认可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试行）》、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须知》及《金马甲动态报价大厅综合厅使用规则》的内容和规定，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产权交易机构对各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审核并确认。资格确认结果对我方具有拘束力。动态报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产权交易机构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5、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西交所公示信息，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信息发布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中已承诺其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特别提醒本预案使用者注意，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可能存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已公示或已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竞买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交易对方为亚光电子股东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5.73% 的股权。

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均为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中航深圳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3,293,51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0.43%。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分别挂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 64,441,717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5.30%，其中，成都产投挂牌转让 34,355,82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24.15%；成都高投挂牌转让 22,085,889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15.52%；成都创投挂牌转让 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5.62%。

上市公司拟遵循上述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参与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75.73% 的股权的竞买。

（二）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相关情况

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分别公开挂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如在挂牌公告期末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如在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1 个周期；如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中航深圳在北交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挂牌转

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如在挂牌公告期末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如在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交；如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三）本次交易价格

中航深圳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挂牌底价为 52,515.10 万元（即约为 12.13 元/股），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的挂牌底价均为 12.13 元/股（为便于本预案使用者阅读并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关于本次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的挂牌底价在下文中均表述为 12.13 元/股），具体摘牌价格、摘牌股份数量及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58,028.2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3,757.46 万元。本次收购计划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共计 8 亿元；剩余收购价款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

二、本次交易国资评估情况、挂牌底价情况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国有股东聘请了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36,751.59 万元（未考虑账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未来需转增国家资本部分等对标的企业各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下同），以此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成本，标的公司部分国有股东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挂牌底价确定为 12.13 元/股。

因目前标的公司股权挂牌交易尚未完成，具体摘牌价格、摘牌股份数量及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亚光电子是原电子工业部最早建立的半导体器件厂家之一，也是我国第一批研制、生产微波电路的骨干企业。目前亚光电子核心业务为微波电路、微波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从产品的属性和应用看，亚光电子属于军工电子行业。

亚光电子在微波电路领域底蕴深厚，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契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亚光电子的部分国有股东在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的股权挂牌转让，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标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报价系统参与报价。

因此，从交易实质和形式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上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确定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000,425,955.14 元，同期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该指标为 1,316,140,058.66 元，即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建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因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不低于 10%，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根据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中航深圳尚未披露其履行的具体程序；根据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标的公司公示的信息，其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成都产投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22 日，成都产投召开办公会，会议决议依法转让成都产投持有的亚光电子 24.15%的股权，并报董事会审批。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成都产投就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议事宜在亚光电子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都产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所持有的亚光电子 24.15%的股权公开转让，并申请立项。

②立项审批程序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都产投向工投集团提交《关于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立项的请示》（成产投司[2016]2 号）申请立项。

在工投集团将成都产投立项申请转报四川省国资委后，2016 年 7 月 17 日，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成都产投转让亚光电子股权项目立项。

2016 年 7 月 27 日，工投集团下发批复（成工投司[2016]429 号），同意成都产投转让亚光电子股权项目立项，有效期一年。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成都产投就四川省国资委立项批复情况在亚光电子办公场所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③审计、评估程序

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等股东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亚光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2015 年、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

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等股东委托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光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结果已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备案号：16005）。

④转让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14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6]82 号），原则同意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分别公开转让所持亚光电子股份，以 12.13 元/股为转让底价，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1 日，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就其各自所持亚光电子股份的转让方案在亚光电子办公场所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在西交所开始公开挂

牌转让各自所持亚光电子股份。

（2）成都高投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5月22日，成都高投第9次办公会审议同意成都高投开展拟转让亚光电子15.52%股权的相关工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成都市高新区财政局上报立项请示。

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14日，成都高投就本次股份转让内部决议事宜在亚光电子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②立项审批程序

2016年6月30日，经成都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会审议，同意成都高投公开转让亚光电子15.52%股权项目立项。

2016年8月9日，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成都高投将所持亚光电子15.52%股权进行公开转让项目立项（川国资产权[2016]52号）。

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9日，成都高投就四川省国资委立项批复情况在亚光电子办公场所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③审计、评估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③审计、评估程序”。

④转让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④转让审批程序”。

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3) 成都创投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5月21日，成都创投召开办公会，会议决议依法转让成都创投持有的亚光电子5.62%的股权，并报董事会审批。

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14日，成都创投就转让其所持亚光电子800万股股份事宜在亚光电子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2016年6月15日，成都创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依法转让成都创投持有的亚光电子800万股股份。

②立项审批程序

2016年6月15日，成都创投向工投集团提交《关于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立项的请示》（成风投司[2016]32号）申请立项。

在工投集团将成都创投立项申请转报四川省国资委后，2016年7月17日，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成都创投转让亚光电子股权项目立项。

2016年7月27日，工投集团下发批复（成工投司[2016]430号），同意成都创投股权转让项目立项，有效期一年。

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5日，成都创投就四川省国资委立项批复情况在亚光电子办公场所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③审计、评估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③审计、评估程序”。

④转让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④转让审批程序”。

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2、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6年9月5日，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原则同意标的资产挂牌转让。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程序具体如下：

(1)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在标的公司股权挂牌期间，公司董事长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产权转让公告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报价系统参与报价。若竞买成功，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产权交易合同。

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本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本公

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对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同意。

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本次交易出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根据北交所公示信息，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中航深圳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如选择以动态报价方式实施产权转让，表明我方已了解并认可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试行）》、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须知》及《金马甲动态报价大厅综合厅使用规则》的内容和规定，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产权交易机构对各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审核并确认。资格确认结果对我方具有拘束力。动态报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产权交易机构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5、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西交所公示信息，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

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信息发布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第一大股东的投资成本后确定，交易价格将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披露豁免情况

（一）涉密信息情况

目前亚光电子核心业务为微波电路、微波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类别具体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编号和具体内容
2	主要产品的具体型号、具体技术指标、具体工艺参数、具体应用场合信息
3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价格等具体数据信息
4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名称、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信息
5	主要客户所处地区信息
6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信息
7	国防科工局等相关单位对亚光电子提供国拨资金进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批文名称、项目具体名称

（二）国防科工部门关于亚光电子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的批准情况及具体脱密处理披露方式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豁免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已出具书面文件，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中涉密信息保密的处理方案。

除少量安防业务外，亚光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亚光电子的客户名称、产品具体型号、产品单价和数量、产品技术指标以及主要军品具体应用领域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一旦发生泄露，与其他财务数据结合即能推断出国防重点型号的装备数量及国防部署。因此，本预案中对部分涉密信息进行了相应的保密处理（其他涉密信息将在后续重组文件中继续进行保密处理），具体包括：

1、未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编号和具体内容，汇总披露了授予机构、有效期等信息；

2、在披露亚光电子的主要军品应用领域时，采取汇总式的表述，如“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而不涉及所应用武器装备的细节；

3、未披露国防科工局等相关单位对亚光电子提供国拨资金进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批文名称、项目具体名称，因涉及国拨资金转股事宜，披露了相关国拨资金的具体金额。

上述保密处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天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通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天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通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护天通股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人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天通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天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已出具的承诺，即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已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2016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并予以回复后复牌。

十三、标的公司因国家投资项目取得的国拨资金及其后续转股相关事宜

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本次受让方应与国资相关方签署国拨资金处置协议，无条件确认其对国拨资金的权属及承诺协助其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文件相关精神完成国拨资产的后续转股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因国家投资项目而取得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3,393.09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中903.09万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独享，待2018年某国家投资项目完成验收后，一并将形成军工资产的上述国拨资金5,593.09万元以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为标的公司股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中2,490万元由工投集团独享，同时工投集团使用国拨资金对标的公司的委托贷款为12,485万元，再加上后续某项目国拨资金428万元，共计15,403万元，应一并于2018年12月12日委托贷款到期后，以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转为标的公司股本。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买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摘牌以及摘牌比例、摘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如本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最终审批同意。

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中已承诺其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过对上述文件的审慎核查，并经过在公共信息平台的查询，本公司认为已获得的与本次竞买相关的文件已初步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基本判断。但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相关信息及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可能存在与交易对方提供给产权交易所的资料不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或有风险事项等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公司拟购买亚光电子 75.73% 股权之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合并商誉减值迹象后，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目前该风险尚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违约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若意向受让方违约，将需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国有股权意向受让方必须符合涉军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取得受让方资格的受让方情况向国防科工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股权划转手续。其中，在竞买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所持亚光电子股权后，如因意向受让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或完整性等自身原因造成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备案审查而导致交易失败，意向受让方将以保证金的 50% 作为违约金，转让方在扣除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费和违约金后无息退还。本次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挂牌转让之国有股权竞买将缴纳保证金共计 39,204.50 万元，若发生上述违约事项，本次将面临支付违约金 19,602.25 万元的风险。

根据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披露的信息，其他违约条款具体如下：“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可以以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

为限，在扣除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向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1、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西交所损失的；2、意向受让方、竞买人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3、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4、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对转让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5、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违反在申请受让、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6、意向受让方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后，经确认受让资格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7、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8、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成功受让交易标的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9、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10、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确定为受让方后一个月内非因转让方原因未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的；11、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12、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13、所有竞买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西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西交所有权直接在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转让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转让方负责余额处置。”及“意向受让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意向受让方赔偿损失。”

同时，根据中航深圳在北交所披露的信息，其他违约条款具体如下：“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被扣除：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征集到2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预定时限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5、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关于本次交易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政策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军工客户，若未来宏观环境、国防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风险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亚光电子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亚光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从事军品生产需要的各项资质所要求的条件。已取得资质到期后，亚光电子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发生无法继续取得上述资质的风险较低。尽管如此，但仍不排除存在亚光电子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亚光电子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亚光电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亚光电子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亚光电子核心团队的稳

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同时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业链、销售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调动资源全力支持亚光电子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资源等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亚光电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亚光电子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亚光电子的情形，可能会对亚光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豁免披露。

对涉密信息进行的豁免和脱密披露等保密处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亚光电子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 录	27
释 义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34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五、本次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42
九、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4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基本信息	49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5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主营业务情况	5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7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7
八、合法合规情况	5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60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7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71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2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72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72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02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102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担保情况	110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8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126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与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28
九、在本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亚光电子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32

十、标的公司因国家投资项目取得的国拨资金及其后续转股相关事宜	134
十一、其他情况	134
第五章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情况	140
一、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评估概述	140
二、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评估目的	140
三、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评估方法的选择	141
四、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评估假设	141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43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43
七、评估结果分析	149
八、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定价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150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5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5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5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15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55
一、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55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55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161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61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61
三、网络投票安排	161
四、本次交易出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161
五、确保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162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6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63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63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166
第十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67
一、独立董事意见	16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7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声明	16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天通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	指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亚光电子	指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3%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3%的股权
工投集团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	指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创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	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博厚锦绣	指	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方舟	指	深圳市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亚光系统	指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信虹通讯	指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亚瑞电子	指	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亚光银联	指	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华光瑞芯	指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思科技	指	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信虹	指	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深亚	指	深圳市中航深亚科技有限公司
瑞特克斯	指	瑞特克斯（成都）电子有限公司
达迩科技	指	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亚宏迅电子	指	西藏亚宏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达威	指	西安达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鹤壁达威	指	鹤壁达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达威	指	成都达威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银联	指	四川亚光银联贸易有限公司
欣华欣	指	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香港亚光	指	香港亚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预案、预案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川省国防科工办	指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交易所	指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3%股权挂牌场所——西南联合 产权交易所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合称
西交所	指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电磁波	指	由同相且互相垂直的电场与磁场在空间中衍生发射的震荡粒子波，是以波动的形式传播的电磁场，具有波粒二象性
微波	指	频率为 300MHz~300GHz、波长在 0.1 厘米~1 米之间的电磁波，是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的统称
微波电路	指	处理微波信号的电路，包括具有各种功能的微波部件及组件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HMIC	指	采用薄膜或厚膜技术，把分布参数平面传输线、封装式晶体管或无封装管芯、有独立功能的半导体芯片、片式或小型分离原件等组合设计成具有完整功能的微波电路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MMIC	指	即把无源电路、无源器件、有源半导体器件都制作到同一半导体基片上形成的微波电路
波导立体电路	指	真空电子器件与波导和同轴线路组成的微波电路
平面混合集成电路	指	介于一维的传输线电路与三维的波导立体电路之间的二维分布参数电路
MCM	指	Multi Chip Module 的缩写，微波多芯片组件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微波在片系统
SIP	指	System In a Package 的缩写，系统级封装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的缩写，微机电系统，也叫做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是在电子技术（半导体制造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融合了光刻、腐蚀、硅微加工、非硅微加工和精密机械加工等技术制作的高科技电子机械器件
电子战	指	敌对双方争夺电磁频谱使用和控制权的军事斗争，包括电子侦察与反侦察、电子干扰与反干扰、电子欺骗与反欺骗、电子隐身与反隐身、电子摧毁与反摧毁等
EA-18G 电子战飞机	指	是美国海军最新的机载电子攻击（AEA）飞机，是双座战斗机 F/A-18F 的派生型号，号称“咆哮者”
相控阵雷达	指	即有源电子扫描阵列雷达或无源电子扫描阵列雷达，是指一类通过改变天线表面阵列所发出波束的合成方式，来改变波束扫描方向的雷达
LTCC	指	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 的缩写，低温共烧陶瓷技术，该技术提高了微波电路布线密度，同时给微波单片集成电路提供良好的载体，带动了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
微波二极管	指	工作在微波频段的二极管，属于微波器件
微波三极管	指	工作在微波频段的三极管，属于微波器件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地缘政治、军事环境发生变化，国防军工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期

2011 年 10 月，美国决定实施“重返亚太”战略，拟在 2020 年之前将 60% 的战舰部署于亚太地区。自该战略实施以来，美国及其军事盟友在亚太地区进行了级别、规模和次数空前的军事演习，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系列严重影响我国地缘政治、军事环境的事件，其中重要的有日本导演钓鱼岛“购岛”、美国最先进的 EA-18G 电子战飞机“咆哮者”部署菲律宾、韩国同意美国在其领土部署“萨德”反导弹系统、菲律宾导演“南海仲裁案”闹剧以及印度在中印边界部署“布拉莫斯”超音速导弹等。在美国“重返亚太”战略实施后，我国的地缘政治、军事压力明显增加。

为主动应对国防形势的新变化，近年来我国的国防财政支出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从“辽宁舰”航母下水到“歼 20”升空，到“东风”系列战略导弹试射，再到各类先进战舰、潜艇陆续出厂，我国的国防军工产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突破。2016 年 5 月，中央军委颁发了《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军队的信息化建设要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中国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十三五”期间将是我国军队主要领域发展指标取得较大突破、关键作战能力实现大幅跃升、整体发展布局得到明显优化以及军工产业获得较大发展的关键时期。

（二）打造高端电子业务板块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子材料、电子部品和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高端电子业务板块也一直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电子材料、电子部品、智能装备和产业投资四大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在电子材料领域，公司已经成长为全球最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商和国内领先的蓝宝石晶体材料生产商。依托电子材料业务和绿色智能制造技术，公司电子部品业务发展迅速，在微波元器件、高频磁性元件和模组集成等领域都取得了较大进展。目前公司上述产品作为各种电子变压器、传感器、功率电感的核心，已广

泛应用于自动控制、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家用电器、计算机、船舶、通信电子、绿色能源等领域，遍及国计民生和国防领域的各个方面。

为了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在高端电子材料和电子部品制造业务之外，公司还在积极开展产业投资业务。公司的产业投资主要以电子器件及部品制造以及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为核心，积极围绕现有业务进行产业升级或延伸。

（三）亚光电子微波电子技术先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亚光电子前身为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原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又称国营第 970 厂）改制而来。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建立投产于 1965 年，是原电子工业部最早建立的半导体器件厂家之一，是我国第一批研制生产微波电路及器件的骨干企业，也是我国军用微波电路的主要生产定点厂。50 多年来，亚光电子一直致力于微波和微电子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开发，在 LTCC、MCM、SIP、SOC 和 MEMS 等微波电路前沿技术领域都有一定建树，始终处在国内军用射频微波行业的前列，先后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工程、武器装备的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生产任务。目前亚光电子的核心业务为微波电路、微波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本次竞买亚光电子股权既符合公司围绕现有业务进行产业升级或延伸的投资方向，又契合公司打造高端电子业务板块的长期发展战略。

（四）公司对亚光电子的收购符合国家军民融合发展大战略

2015 年 3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明确指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国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2016 年 3 月 16 日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其中明确提出将印发并组织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16 年 3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强调要“把军民融合的理念和要求贯穿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全过程，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

合发展格局”。军民融合已经上升到国家大战略层面，对促进我国国防工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竞买亚光电子股权是公司对国家军民融合这一发展大战略的积极响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公司快速切入军工电子板块

微波电子技术及产品在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等领域有着极其重要的应用前景和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鉴于亚光电子在微波电路及器件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行业领先地位，对亚光电子的收购将使公司迅速切入到军工电子领域，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

（二）优势互补，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自创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子材料和电子部件的制造，产品涵盖软磁材料、微波元器件、高频磁性元件和模组集成等。从细分领域来看，公司的产品中既有小线宽、高功率、低功率微波铁氧体材料，又有带线、环形、表贴环形器和隔离器等微波元器件，在微波电路及器件产业链中处在上游位置，因此，亚光电子被收购后可以和公司原有微波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除产业上有协同之外，亚光电子作为微波器件领域内领先国企，技术实力雄厚，而公司作为优秀的上市民企，运作机制灵活，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亚光电子和公司也将产生一定的业务协同效应。

（三）通过并购整合逐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军用微波电路及器件行业的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也高，因此行业的盈利能力较一般制造业高。亚光电子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其军品的毛利率较高，在剥离原化工业务后，其盈利能力逐步恢复。本次交易后通过整合亚光电子，可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三) 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 (五) 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六)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竞买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交易对方为亚光电子股东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5.73% 的股权。

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均为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中航深圳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3,293,51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0.43%。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分别挂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 64,441,717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5.30%，其中，成都产投挂牌转让 34,355,82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24.15%；成都高投挂牌转让 22,085,889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15.52%；成都创投挂牌转让 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5.62%。

公司将遵循上述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参与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75.73% 股权的竞买。

(二)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挂牌相关情况

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分别公开挂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如在挂牌公告期末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如在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1 个周期；如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

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中航深圳在北交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如在挂牌公告期末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如在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交；如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三）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均为 12.13 元/股，具体摘牌价格、摘牌股份数量及比例将以上述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55,876.6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3,430.44 万元。本次收购计划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共计 8 亿元；剩余收购价款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方式筹集。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披露的信息，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损益均由股权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中航深圳在北交所公示信息中尚未披露过渡期损益安排事宜。

五、本次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标的资产挂牌时，交易对方已在产权交易所公告了相关资料，其中，中航深圳公示了挂牌转让的相关条款内容；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提交了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范本。若确定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明确产权交易合同的具体条款，并签订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提交的现有资料，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受让方与中航深圳拟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中航深圳

受让方（乙方）：通过产权交易所程序确定的受让方

签订时间：自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国有股东聘请了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36,751.59 万元，以此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成本，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 12.13 元/股。

产权交易合同中的具体摘牌价格、摘牌股份数量及比例将以本次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款项支付情况为：意向受让方须在受让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5,754.50 万元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后由北交所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23 号），本次标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必须符合涉军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取得受让方资格的受让方情况向国防科工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股权划转手续。

5、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中航深圳在北交所公示信息中尚未披露过渡期损益安排事宜。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外，产权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获得国防科工局等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后方能实施。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意向受让方关于国拨资金事宜的承诺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23 号）的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无条件配合亚光电子按时完成国拨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转为国有股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需与亚光电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订国拨资金处置协议，无条件确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国拨资金的权属及承诺协助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文件精神完成国拨资产的处置工作。截至目前应归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名下的对亚光电子的权益为 5,593.09 万元，上述资产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后以届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享有的亚光电子股份。

（2）意向受让方其他承诺

意向受让方须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同意北交所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9、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中航深圳在北交所披露的信息，涉及违约责任内容如下：

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被扣除：（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征集到 2 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预定时限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5）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如因意向受让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或完整性等自身原因造成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审查而导致交易失败，意向受让方以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即 7,877.25 万元），转让方在扣除北交所的相关交易费和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二）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提交的合同范本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注：该三方分别与乙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乙方）：通过产权交易所程序确定的受让方

签订时间：确定受让方后将在西交所和亚光电子对成交事项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符合签约条件的，则公示期满后 6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国有股东聘请了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36,751.59 万元，以此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成本，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 12.13 元/股。

产权交易合同中的具体摘牌价格、摘牌股份数量及比例将以本次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3、支付方式

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竞买时需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3,450 万元，后续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成交价款。

4、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23 号），本次标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必须符合涉军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取得受让方资格的受让方情况向国防科工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股权划转手续。

5、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披露的信息，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损益均由股权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外，产权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获得国防科工局等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后方能实施。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意向受让方需进行的承诺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23 号）的要求，受让方须无条件配合亚光电子按时完成国拨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转为国有股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应当与亚光电子、工投集团签订国拨资金处置协议，无条件确认工投集团对国拨资金的权属及承诺协助工投集团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

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文件精神完成国拨资产的处置工作。截至目前应归属于工投集团名下的对亚光电子的权益为15,403万元，上述资产应当在2018年12月后以届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为工投集团享有的亚光电子股份。

（2）特别约定

若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将乙方支付的交易款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全部款项之日起解除。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将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将剩余交易款项不计息退还给乙方，且产权交易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全部款项之日起解除。

9、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若交易经审批同意后，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亚光电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产权转让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备案审查而导致交易失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缴纳交易保证金的50%（即11,725万元）。

同时，根据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披露的信息，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甲方）可以以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向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1）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西交所损失的；（2）意向受让方、竞买人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3）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

权益的；(4)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对转让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5)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违反在申请受让、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6) 意向受让方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后，经确认受让资格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7)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8)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成功受让交易标的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9)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10)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确定为受让方后一个月内非因转让方原因未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的；(11)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12)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13) 所有竞买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西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西交所有权直接在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转让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转让方负责余额处置。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000,425,955.14 元，同期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该指标为 1,316,140,058.66 元，即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建清，本

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根据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中航深圳尚未披露其履行的具体程序；根据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标的公司公示的信息，其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成都产投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5月22日，成都产投召开办公会，会议决议依法转让成都产投持有的亚光电子24.15%的股权，并报董事会审批。

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14日，成都产投就本次股权转让内部决议事宜在亚光电子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2016年6月15日，成都产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所持有的亚光电子24.15%的股权公开转让，并申请立项。

②立项审批程序

2016年6月15日，成都产投向工投集团提交《关于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立项的请示》（成产投司[2016]2号）申请立项。

在工投集团将成都产投立项申请转报四川省国资委后，2016年7月17日，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成都产投转让亚光电子股权项目立项。

2016年7月27日，工投集团下发批复（成工投司[2016]429号），同意成都产投转让亚光电子股权项目立项，有效期一年。

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5日，成都产投就四川省国资委立项批复情况在亚光电子办公场所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③审计、评估程序

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等股东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亚光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2015 年、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

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等股东委托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光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结果已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备案号：16005）。

④转让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14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6]82 号），原则同意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分别公开转让所持亚光电子股份，以 12.13 元/股为转让底价，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1 日，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就其各自所持亚光电子股份的转让方案在亚光电子办公场所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在西交所开始公开挂牌转让各自所持亚光电子股份。

（2）成都高投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22 日，成都高投第 9 次办公会审议同意成都高投开展拟转让亚光电子 15.52%股权的相关工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成都市高新区财政局

上报立项请示。

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14日，成都高投就本次股份转让内部决议事宜在亚光电子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②立项审批程序

2016年6月30日，经成都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会审议，同意成都高投公开转让亚光电子15.52%股权项目立项。

2016年8月9日，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成都高投将所持亚光电子15.52%股权进行公开转让项目立项（川国资产权[2016]52号）。

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9日，成都高投就四川省国资委立项批复情况在亚光电子办公场所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③审计、评估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③审计、评估程序”。

④转让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④转让审批程序”。

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3）成都创投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5月21日，成都创投召开办公会，会议决议依法转让成都创投持有

的亚光电子 5.62%的股权，并报董事会审批。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成都创投就转让其所持亚光电子 800 万股股份事宜在亚光电子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都创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依法转让成都创投持有的亚光电子 800 万股股份。

②立项审批程序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都创投向工投集团提交《关于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立项的请示》（成风投司[2016]32 号）申请立项。

在工投集团将成都创投立项申请转报四川省国资委后，2016 年 7 月 17 日，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成都创投转让亚光电子股权项目立项。

2016 年 7 月 27 日，工投集团下发批复（成工投司[2016]430 号），同意成都创投股权转让项目立项，有效期一年。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成都创投就四川省国资委立项批复情况在亚光电子办公场所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③审计、评估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③审计、评估程序”。

④转让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④转让审批程序”。

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⑤转让方案公示程序”。

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1）成都产投”之“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2、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6年9月5日，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原则同意标的资产挂牌转让。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程序具体如下：

(1)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在标的公司股权挂牌期间，公司董事长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产权转让公告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报价系统参与报价。若竞买成功，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产权交易合同。

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本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对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同意。

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DG Holding Co.,Ltd
曾用名称	海宁电子组件厂、海宁电子组件总厂、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天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0330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0 日
上市日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3,047.14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建清
注册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
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电话	0573-80701330
公司传真	0573-80701300
电子邮件	tdga@tdgcore.com
公司网址	www.tdgcor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69078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子组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天通股份系由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海宁电子组件厂。

（一）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变更

（1）1984 年，海宁电子组件厂成立

1984 年 11 月，海宁电子组件厂成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系乡镇集体企业；1991 年 4 月 19 日更名为“海宁市电子组件总厂”，并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6716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3 年，改制为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6 日，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宁市电子组件总厂改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海乡镇企（93）225 号），同意在海宁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93）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设置镇集体股（由海宁市郭店镇人民政府持有）、社团法人股（由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持有）、企业集体股（由改制后公司集体持有）和个人股（由潘广通等 30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合计出资 110 万元），将海宁市电子组件总厂改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为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5 日，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宁市电子组件总厂产权界定确认的通知》（海乡镇企[1993]0225 号），确认海宁市电子组件总厂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为 1,314.72 万元，海宁市郭店镇人民政府资本 430 万元，企业集体资本 591.25 万元，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资本 53.75 万元，资本公积 225 万元，奖励基金 14.72 万元。

1993 年 8 月 31 日和 1994 年 2 月 5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海会验（1993）205 号《验资报告》和补充说明，确认截至 1993 年 12 月 25 日，海宁市电子组件总厂各出资方认缴的出资 1,185 万元已全部缴足。

1993 年 9 月 9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企业集体	5,912,500	49.89%
海宁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4,300,000	36.29%
潘广通等 304 名自然人	1,100,000	9.28%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537,500	4.54%
合计	11,850,000	100.00%

1997 年，根据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同意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进行规范的批复》，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规范过程中，原企业集体股全部转让予全体职工，原公司个人股中潘广通等 10 名自然人直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余个人股东经海宁市民政局批准组建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作为规范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原镇集体股由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同时吸收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本次规范后，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79.79 万元。

1997 年 9 月 10 日，经海宁会计师事务所海会验字（1997）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投入资本后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为 50,461,360.26 元，其中实收资本 39,797,900 元。

1997 年 10 月 20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67169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次规范后，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	12,135,400	30.49%
潘广通	7,456,100	18.73%
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6,765,800	17.00%
潘建清	5,115,950	12.86%
潘金兴	1,225,650	3.08%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211,000	3.04%
张锦康	965,600	2.43%
金建清	877,000	2.20%
段金柱	877,000	2.20%

徐春明	854,900	2.15%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674,500	1.70%
张瑞金	604,900	1.52%
朱成	538,300	1.35%
李德章	495,800	1.25%
合计	39,797,900	100.00%

(3) 1998 年，增资

1998 年 11 月 10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同意吸收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后更名为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和自然人祁林松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原股东共同增资，增资后的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70.7989 万元。同时，同意葛汉臣、郭曙辉等 33 名自然人由原通过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持股变更为对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998 年 11 月 25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验字（1998）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已足额到位。

1998 年 11 月 28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10016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广通	8,173,755	14.94%
潘建清	7,737,951	14.14%
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	7,089,700	12.96%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5,810,726	10.62%
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2,905,363	5.31%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626,932	4.80%
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	2,421,136	4.43%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888,315	1.62%

潘金兴等 42 名自然人	17,054,111	31.18%
合计	54,707,989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1998 年 12 月 10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审字（1998）第 2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为 260,902,353.14 元，负债为 147,922,353.14 元，净资产为 112,980,000.00 元。

1998 年 12 月 11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11,298 万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12 日，经海宁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准予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变更名称的批复》（海民（1998）140 号）批准，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名称变更为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同日，该员工持股会取得海宁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号为海法社证字第 125 号，注册资金为 14,641,268 元。

1998 年 12 月 13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产权界定的审核意见》（海政发（1998）103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1,298 万元。具体为：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600 万元，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183.45 万元，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542.5 万元，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员工持股会 1,464.1268 万元，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1,200 万元，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 500 万元，潘广通 1,688 万元，潘建清 1,598 万元，潘金兴等 42 名自然人 3,521.9232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45 号），同意在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由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和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 6 家法人和潘广通、潘建清等 4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1,29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计 11,298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其中法人股

4,490.0768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75%；自然人股 6,807.9232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25%。

1999 年 2 月 10 日，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5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其《公司章程》，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广通	16,880,000	14.941%
潘建清	15,980,000	14.144%
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	14,641,268	12.959%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12,000,000	10.621%
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6,000,000	5.311%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5,425,000	4.802%
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	5,000,000	4.426%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1,834,500	1.624%
潘金兴等 42 名自然人	35,219,232	31.173%
合计	112,98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2001 年 1 月 18 日，公司 4,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5,298 万股。

2、200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决议，决定以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29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2,947 万股。

3、2005 年，公开增发

2005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1 号）。经批准，公司增发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7,447 万股。

4、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915.20 万股。

5、2007 年，公开增发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4 号）。经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5,1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49,068.20 万股。

6、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 49,068.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9,813.64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8,881.84 万股。

7、2013 年，非公开发行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 号）。经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4,881.84 万股。

8、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 号文）。经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1,653,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830,471,442 股。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系因原实际控制人潘广通先生逝世，其子潘建清承继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并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控制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潘广通先生持有天通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15,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持有天通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55,1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4%。

2008 年 3 月 1 日，潘广通先生去世，根据其配偶於志华和子女潘建清、潘建忠、潘娟美签署并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书》，其持有的天通股份 47,215,340 股股份分别由其配偶於志华继承 8,238,402 股、其子潘建清继承 7,500,046 股、其子潘建忠继承 15,738,446 股、其女潘娟美继承 15,738,446 股。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潘建清将直接持有天通股份 47,755,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蓝宝石材料）、电子部品以及高端专用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具体而言，在电子材料方面，目前公司软磁材料产品主要分为锰锌铁氧体、镍锌铁氧体、金属软磁、NFC 和无线充电用磁盘（瓦）、高频微波器件等，同时致力于蓝宝石晶体材料、蓝宝石晶体生长专用装备及蓝宝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电子部品方面，公司主要提供 EMS 电子制造服务，尤其是视频安防类及工业控制类产品。

在装备产业方面，公司业务主要为晶体材料专用设备、光电材料专用设备、电子材料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蓝宝石

晶体炉、光伏硅单晶炉、精密单面双面研磨机和抛光机、TFT-LCD 光学检测设备、自动搬送设备、全自动粉体成型压机、圆盘式干燥机等，分别应用于 LED、太阳能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晶体制备，蓝宝石、硅片、光学玻璃及半导体材料等硬脆材料的研磨和抛光，TFT-LCD 制程的光学检查和搬送，粉末冶金、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和陶瓷制品的压制成型及磨削加工，污泥干燥和系统工程等。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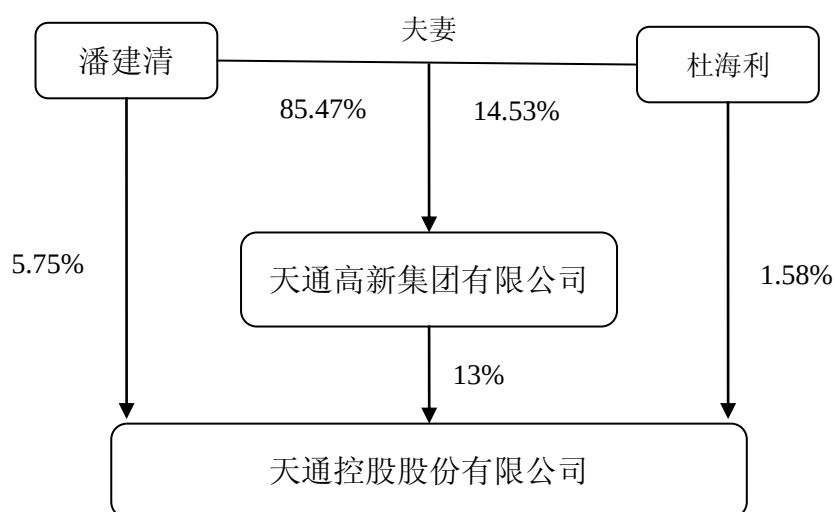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25,480.14	435,999.43	286,118.64	252,737.80
负债总额	69,603.51	85,086.18	133,906.69	135,282.71
所有者权益	355,876.62	350,913.26	152,211.95	117,45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5,876.62	350,913.26	148,260.21	117,117.54
资产负债率	16.36%	19.52%	46.80%	53.53%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3,726.08	131,614.01	116,822.91	125,610.07
利润总额	5,513.74	8,499.08	1,761.68	1,7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3.37	7,318.24	1,356.66	1,214.05
毛利率	20.19%	20.61%	21.63%	20.6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2	0.02

注：2013-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通高新持有上市公司 107,968,1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建清先生。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建清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546487X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贸易业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潘建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八、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

（一）中航深圳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由镭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0363K
经营范围	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开发福田区宗地号为 B210-0016 地块）；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 & 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和内销业务。增加：焦炭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历史沿革

中航深圳前身为 1979 年设立的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分公司深圳办事处，1982 年升级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工贸中心，1992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2008 年，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08]92 号）和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航技企管字[2008]393 号），中航深圳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航深圳主要对下属控股企业实行经营管理、财务监控、投资管理及进出口业务代理，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电子高科技、高端消费品与零售、地产开发与酒店管理、大宗贸易物流、资源开发与投资等核心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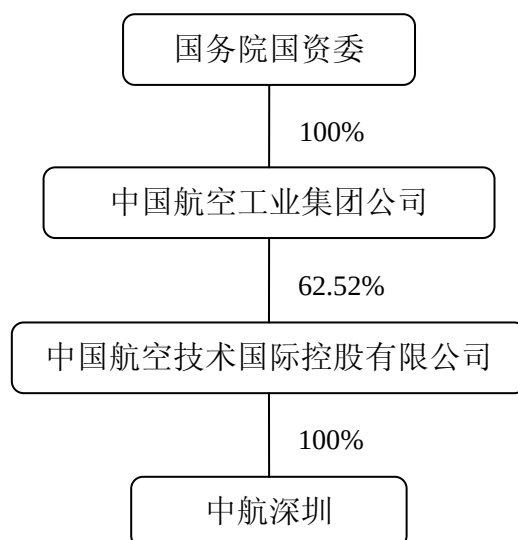
中航深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4,218,782.80	12,434,86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9,551.89	1,030,768.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450,152.61	7,846,569.25
利润总额	441,753.61	459,02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531.25	210,058.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股权控制关系



（二）成都产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二楼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2830613W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托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3 年 9 月 8 日，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成都市投资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3 年 12 月 29 日，成都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5,400 万元，合计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成都市投资公司增资 3,600 万元，合计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万元股权转让予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400 万元股权转让予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6 月 29 日，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股权转让予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 月 21 日，成都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成都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16年2月3日，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16年5月20日，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产投主营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近年来，成都产投组建了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等系列基金，参与了成都市多项重大产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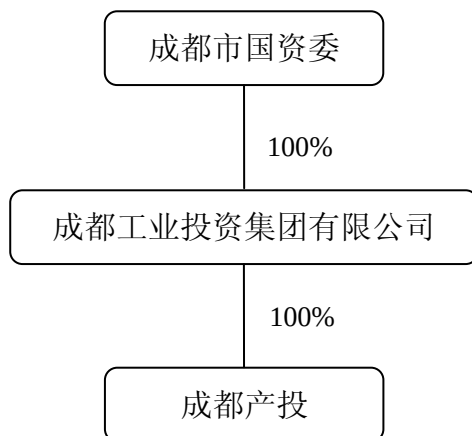
成都产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40,758.18	327,7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678.27	298,610.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3.01	145
利润总额	90.97	37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3	284.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股权控制关系



(三) 成都高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冉光俊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349,553.76970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高管函[1996]031 号）批准设立，由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发[2001]003 号），

由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财政拨款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30,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同意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财发[2004]117 号），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700,117,149 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000,117,149 元。

2006 年 1 月，根据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投资公司更名的批复》（成高财发[2005]70 号），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将 2007 年财政预算增资拨款转为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高财发[2007]154 号），以 2004 年至 2007 年划入成都高投的货币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53,550 万元。

2008 年 5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同意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财发[2008]66 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223,5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高财发[2008]153 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228,550 万元。

2009 年 4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1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高财发[2009]35 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238,550 万元。

2009 年 5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1.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高财发[2009]62 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253,550 万元。

2009 年 6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3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高财发[2009]72 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283,550 万元。

2010 年 3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高

财发[2010]111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2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308,550万元。

2010年10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5亿元的通知》(成高财发[2010]381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8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393,550万元。

2011年3月,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的通知》(成高财发[2011]49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443,550万元。

2011年12月,根据《关于以员工公寓一期项目资产向高投集团进行增资的通知》(成高国资发[2011]2号),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员工公寓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评估作价956,890,208.98元向成都高投增资。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392,390,208.98元。

2011年12月,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高国资发[2011]3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57,456.00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966,950,208.98元。

2012年6月,成都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向高投集团增资9亿元的通知》(成高财发[2012]66号),以货币资金向成都高投增资900,000,000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增加到6,866,950,208.98元。

2012年6月,成都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以员工公寓二期资产向高投集团进行增资的通知》(成高财发[2012]71号),以员工二期公寓资产的评估值向成都高投增资864,869,287.71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为7,731,819,496.69元。

2012年12月,成都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根据关于以员工公寓三期部分资产对高投集团增资的通知》(成高财发[2012]142号),以员工公寓三期部分资产的评估值向成都高投增资3,156,106,018.52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为10,887,925,515.21元。

2012年12月,成都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对高投集团增资1亿元现金的通知》(成高财发[2012]139号),以货币资金100,000,000元向成都高投增资,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本为10,987,925,515.21元。

2012 年 12 月，根据成都市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高投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成高财发[2012]144 号)，成都高投以资本公积 96,337,181.82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1,084,262,697.03 元。

2014 年 11 月，成都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以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成高财发[2014]208 号)，以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按评估值 2,411,275,000 元向成都高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成都高投注册资金增加到 13,495,537,697.03 元。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高投主要从事建设开发、金融服务、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四大业务，由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从事国有资产的运营与管理，通过投资、控股、重组、联营、并购、贴息、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区内高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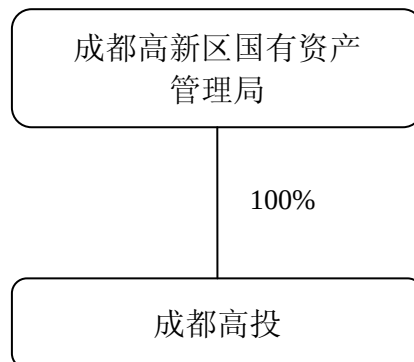
成都高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273,121.98	3,374,7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2,593.62	1,226,010.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1,971.34	492,326.74
利润总额	19,808.62	25,10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38.39	15,353.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股权控制关系



（四）成都创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	高竑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1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高新西区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1.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6.875%；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5%。

2003年3月6日，更名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3日，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创投50%的股权受让予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21日，成都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4.2亿元，增资部分由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变更后，创新风投的股权结构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1.905%；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714%；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1%。

2008年12月12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创投3,00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143%。

2011年8月29日，成都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其中：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499.40万元，合计出资33,49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832%；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072.20万元，合计出资22,07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787%；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资428.40万元，合计出资1,42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1%。

2015年12月9日，成都创投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创投5%的股权受让予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创投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以种子期和发展期项目为投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新材料、电子、生物医药、重型装备等。

成都创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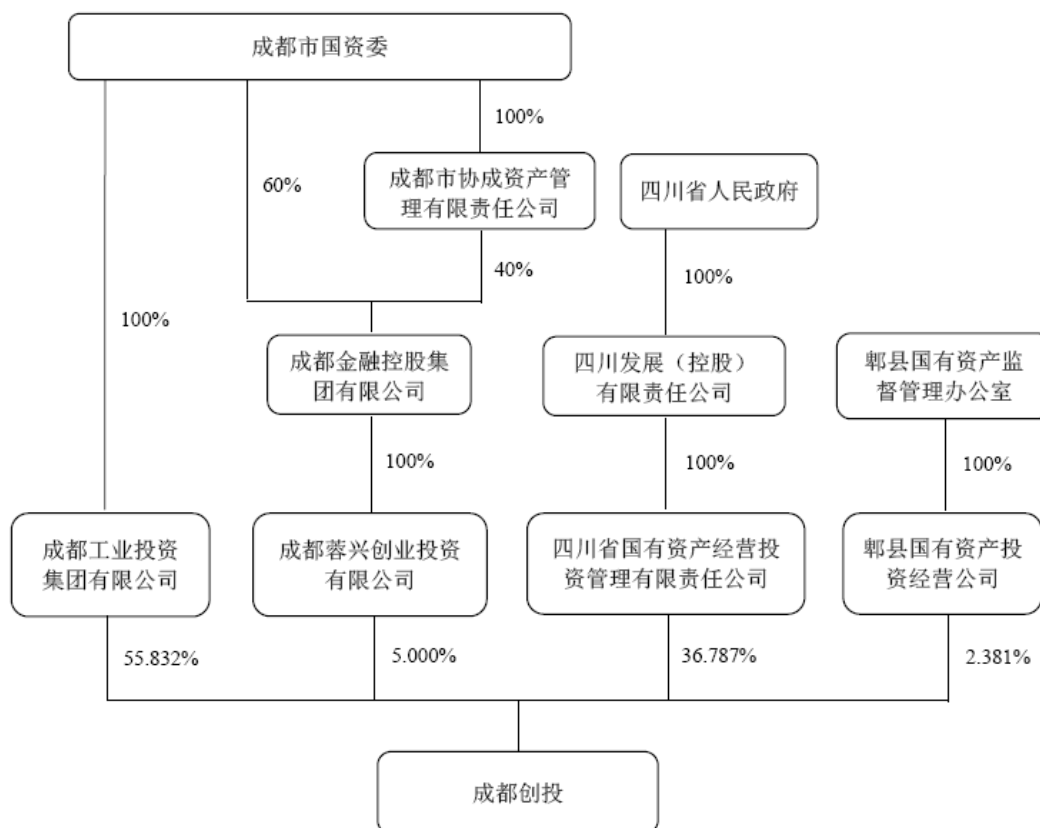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07,850.27	99,88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716.44	82,875.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78.00	4,070.98
利润总额	4,555.45	4,2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35.33	4,052.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股权控制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成都创投和成都产投均为工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工投集团持有成都创投 55.832% 的股权，持有成都产投 100%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11 日，成都产投、成都创投和成都高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当事人在本次转让亚光电子股权及军工事项审查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凌涛
注册资本	142,271,060 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213676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一）历史沿革

1、1981 年 10 月，国营亚光电子厂成立

国营亚光电子厂（也称国营第 970 厂）是亚光电子的前身，于 1981 年 10 月 8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4,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主营：半导体器件；兼营：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子应用产品、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制冷设备维修”，营业执照注册号 20192136-1。

1992 年 12 月 8 日，国营亚光电子厂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国营亚光电子总厂”。

2、1998 年 10 月，改制为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列为市所有制结构调整试点的批复》（成体改（1997）136 号），同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作为成都市国有大型企业改革试点单位。

1997 年 12 月 2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函》（成国重组办[1997]43 号），同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的改制申请。

1998 年 1 月 17 日，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第六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报告》、《国营亚光电工总厂股权设置方案》、《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首届股东代表大会股东代表产生办法》、《公司首届董事会产生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办法》、《公司首届监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产生办法》、《职工持股会及管理暂行办法》、《集体股、国家股管理办法》议案，同意对国营亚光电工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8 年 1 月 31 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就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具了成资评（1998）字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8 年 3 月 4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国资工[1998]11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 年 9 月 3 日，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制定《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总体方案》，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成经改[1998]20 号）批准其按照该改制方案组织实施。根据企业改制总体方案，本次改制按照“职工放弃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国家以国有净资产转让企业予以安置职工，职工出资购买企业部分股权，改原单一所有制为综合所有制”的思路制定，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成资评（1998）字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同时结合企业用地、职工安置费、银行债务、校产剥离等问题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设置股权架构。

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包含法人股、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其中：法人股 21,030,000 元，由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系其承接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等额银行债务而取得；集体股由经成都市劳动局出函批准的职工安置费构成，应计 30,545,880.53 元，但由于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仅为

23,727,534.21 元，故将集体股设置为 23,727,534.21 元，由拟设立的职工持股会持有，不足以补偿职工安置费和工伤、离退休及死亡职工费用的差额部分由日后进入企业的国家资本金弥补。1998 年 9 月 11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将原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23,727,534.21 元转让予国营亚光电工总厂；个人股由国营亚光电工总厂 1706 名职工现金出资和企业结余的工资及福利费构成，合计 12,805,600 元。

鉴于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时职工持股会不能作为社团法人登记，故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民主推选 84 名会员代表决定共同委托时任职工持股会理事及职工监事的朱志宏、王忠禄、曹军波、杜贵生、向孝云、田康经、李久银、沈阅 8 人作为出资人代表进行工商登记。1998 年 9 月 3 日，朱志宏等 8 人共同签署了《个人股、集体股量化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志宏	8,353,144.67	14.82397%
2	王忠禄	4,000,000.00	6.94889%
3	曹军波	4,000,000.00	6.94889%
4	杜贵生	4,000,000.00	6.94889%
5	向孝云	4,000,000.00	6.94889%
6	田康经	4,000,000.00	6.94889%
7	李久银	4,000,000.00	6.94889%
8	沈阅	4,000,000.00	6.94889%

1998 年 9 月 8 日，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朱志宏、王忠禄、曹军波、杜贵生、向孝云、田康经、李久银、沈阅共同签署了《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63,144.67 元，其中，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13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6.53379%；朱志宏出资 8,353,144.6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2397%；王忠禄等 7 人各出资 4,000,000 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6.94889%。1998 年 9 月 15 日，四川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至诚会验[1998]7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确认。

1998 年 10 月 19 日，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0192136。

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030,000.00	36.53379%
2	朱志宏	8,533,144.67	14.82397%
3	王忠禄	4,000,000.00	6.94889%
4	曹军波	4,000,000.00	6.94889%
5	杜贵生	4,000,000.00	6.94889%
6	向孝云	4,000,000.00	6.94889%
7	田康经	4,000,000.00	6.94889%
8	李久银	4,000,000.00	6.94889%
9	沈阅	4,000,000.00	6.94889%
合计		57,563,144.67	100.00%

3、1999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快企业发展，转换经营机制，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组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方案》。根据该方案，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东以其享有的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21 日，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注册资本至 6,189.17 万元（实际应为 61,891,744.67 元，下同）。同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增加公司总股本至 6,189.17 万股，其中法人股 2,507.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5%；个人股 3,681.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5%。同年 12 月 18 日，各发起人签署《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8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8]189 号）：同意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189.17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其中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07.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5%；杜贵生等 1706 个自然人持有

3,681.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5%。

本次变更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资本为 432.86 万元，其中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 404.88 万元，折合股份 404.88 万股，合计持股数量增加至 2,507.88 万股；1706 位自然人股东中部分股东增加现金投入合计 26.66 万元，折合股份 26.66 万股，自然人股东楼友谊以 1.32 万元债权转股，增持 1.32 万股。

1998 年 9 月 1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将部分扭亏基金、返借所得税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成财工交[1998]31 号），同意将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借用的扭亏基金本息合计 404.88 万元（其中本金 4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4.88 万元）转作国家资本金，其出资人暂由行业主管部门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代行。1998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出具《关于将转增国家资本金委托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通知》（成电财[1998]16 号），决定为促进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的改制工作，加强国有权益的管理，特委托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前述 404.88 万元国家资本金，并行使出资人权利。1998 年 12 月 22 日，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借用市级财政的扭亏基金本息合计 404.88 万元转作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出资。

1999 年 1 月 26 日，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潘金星等 132 名职工以现金出资合计增持 26.66 万股，楼友谊以债转股形式增持 1.32 万股；同意杜贵生作为 1706 名自然人代表参与工商登记并作为追加出资的 132 名职工的出资人代表。

1999 年 1 月 28 日，四川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至诚会验[1999]11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实收资本予以确认。

1999 年 3 月 12 日，亚光电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01801003。

本次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78,800.00	40.52%
2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36,812,944.67	59.48%

合计	61,891,744.67	100.00%
----	---------------	---------

注：亚光电子在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实际增加至 61,891,744.67 元，但在股本设置上未对不足 1 元/股的部分进行处理，存在瑕疵。公司在 2002 年增资时进行了纠正，具体情况详见下文“5、2002 年 8 月，增资”部分。

4、2001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1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府函[2001]68 号），同意整合包含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5 家公司组建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5 家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资产并划拨到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此批复，原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电子的股份转由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本次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78,800.00	40.52%
2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36,812,944.67	59.48%
合计		61,891,744.67	100.00%

5、2002 年 8 月，增资

2002 年 7 月 8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2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71,430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 98,071,430 股，其中包含以经批转的国家资本金转为职工安置费后转增的 6,759,685 股；同意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758 元现金增资 51,720,360 元，折合 2,942 万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的议案》，同意以 1.758 元/股的价格向亚光电子出资 51,720,360 元并委派董事，增资价格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评估字[200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就亚光电子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亚光电子资产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02 年 8 月 20 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验企字[2002]0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15 日止，亚光电子已收到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和王忠禄、张丽光、沈阅等 1706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179,685.33 元（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应出资 29,420,00 元，实际缴纳 51,720,360 元，多缴纳的 22,300,360 元作为亚光电子资本公积处理）。

2002 年 8 月 30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2]77 号），同意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亚光电子投资 51,720,360 元，折合股份 2,942 万股；鉴于亚光电子改制时，职工安置费未全部到位和已正式达成入股协议的实际情况，同意王忠禄等 1706 名公司职工以原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 6,759,685.33 元向公司投资折合股份 6,759,685 股；亚光电子股本总额增加为 98,071,430 股。

2002 年 9 月 18 日，亚光电子换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9,420,000	30.00%
2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78,800	25.57%
3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43,572,630	44.43%
合计		98,071,430	100.00%

注：亚光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为 61,891,744.67 元，其中杜贵生等 1706 名职工合计出资 36,812,944.67 元，但在股本设置上公司未对不足 1 元/股的部分进行处理。本次王忠禄等 1706 名职工以原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 6,759,685.33 元对亚光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后，亚光电子 1706 名职工累计出资达 43,572,630 元，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共折合股份 43,572,630 股。

6、2003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8 月 1 日，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62 元/股的价格出让公司持有的亚光电子 2,507.88 万股股份。

2003 年 8 月 23 日，成都创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62 元/股的价

格购买亚光电子 2,507.88 万股股份。

2003 年 8 月 26 日，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 40,627,656 元人民币向成都创投转让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507.8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2 元/股。

2003 年 8 月 28 日，亚光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暂不调整公司现有董事、监事人员。

本次股份转让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9,420,000	30.00%
2	成都创投	25,078,800	25.57%
3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43,572,630	44.43%
合计		98,071,430	100.00%

7、2003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9 月 5 日，成都创投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1.63 元/股的价格出让公司持有的亚光电子 1,507.88 万股股份。

2003 年 9 月 7 日，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4,578,444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亚光电子 1,507.88 万股股份。

2003 年 9 月 8 日，成都创投与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创投以 24,578,444 元人民币向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507.8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3 元/股。

2003 年 10 月 17 日，亚光电子 2003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9,420,000	30.00%
2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5,078,800	15.37%
3	成都创投	10,000,000	10.20%
4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43,572,630	44.43%
合计		98,071,430	100.00%

8、2006 年 2-7 月，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

2006 年因亚光电子筹划重组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码：000010）上市，公司股东决定对职工股进行归集管理，以符合当时《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2006 年 2-7 月，170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统一委托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王洪玲、王红丽、雷玲、李奕、钟晓敏、熊玲持有，该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亚光电子财务部员工。

具体股份归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洪玲	8,009,032	8.17%
2	王红丽	7,813,889	7.97%
3	雷玲	7,503,986	7.65%
4	李奕	7,442,456	7.59%
5	钟晓敏	6,725,279	6.86%
6	熊玲	6,077,988	6.20%
合计		43,572,630	44.43%

9、2006 年 6 月-8 月，股份回购与转让

2006 年 6 月，亚光电子股东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债务，其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质押物亚光电子 2,942 万股股份。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942 万股亚光电子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并实施拍卖。

亚光电子经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参与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拍卖程序并最终 6,880 万元回购了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其 2,942 万股股份。

2006 年 7 月 9 日，亚光电子经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回购的 2,942 万股股份以 6,960 万元转让予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9 日，亚光电子申请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420,000	30.00%
2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5,078,800	15.37%
3	成都创投	10,000,000	10.20%
4	王洪玲	8,009,032	8.17%
5	王红丽	7,813,889	7.97%
6	雷玲	7,503,986	7.65%
7	李奕	7,442,456	7.59%
8	钟晓敏	6,725,279	6.86%
9	熊玲	6,077,988	6.20%
合计		98,071,430	100.00%

2006 年 8 月，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800 万股股份以 2.3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计 1,896 万元。

亚光电子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上述交易，并将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420,000	21.84%
2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5,078,800	15.37%
3	成都创投	10,000,000	10.20%
4	王洪玲	8,009,032	8.17%
5	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0,000	8.16%
6	王红丽	7,813,889	7.97%
7	雷玲	7,503,986	7.65%
8	李奕	7,442,456	7.59%
9	钟晓敏	6,725,279	6.86%
10	熊玲	6,077,988	6.20%
合计		98,071,430	100.00%

10、2006 年 8 月，管理层解除部分委托持股

2006 年 8 月，亚光电子意识到《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有限制，同年 2 月进行的以股份归集为目的的委托持股存在明显瑕疵，故对公司股权结构重新进行调整，分别将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曹军波、王忠禄、张丽光、李久银、沈阅、何放、叶飞、杨健 8 人实际持股数的 75%进行代持还原。

2006 年 8 月 15 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420,000	21.84%
2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5,078,800	15.37%
3	成都创投	10,000,000	10.20%
4	王洪玲	8,009,032	8.17%
5	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0,000	8.16%
6	雷玲	7,503,986	7.65%
7	李奕	7,442,456	7.59%
8	王红丽	7,225,127	7.37%
9	钟晓敏	6,640,943	6.77%
10	熊玲	6,077,988	6.20%
11	曹军波	100,779	0.10%
12	王忠禄	100,779	0.10%
13	张丽光	100,779	0.10%
14	李久银	84,336	0.09%
15	沈阅	84,336	0.09%
16	何放	67,363	0.07%
17	叶飞	67,363	0.07%
18	杨健	67,363	0.07%
合计		98,071,430	100.00%

11、2007 年 5 月，减资

2007 年 3 月 12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 6,960 万元回购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2,942 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注册资本减少至 68,651,430 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随后，亚光电子与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三方同意按照亚光电子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规范整改，并承诺互不追究其他各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007 年 3 月 20 日，亚光电子在《金融投资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显示，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未有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对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已进行清理。

2007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止，亚光电子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9,420,000 元，其中减少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420,000 元，减少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51,43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8,651,430 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亚光电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5,078,800	21.96%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王洪玲	8,009,032	11.67%
4	雷玲	7,503,986	10.93%
5	李奕	7,442,456	10.84%
6	王红丽	7,225,127	10.52%
7	钟晓敏	6,640,943	9.67%
8	熊玲	6,077,988	8.85%
9	曹军波	100,779	0.15%
10	王忠禄	100,779	0.15%

11	张丽光	100,779	0.15%
12	李久银	84,336	0.12%
13	沈阅	84,336	0.12%
14	何放	67,363	0.10%
15	叶飞	67,363	0.10%
16	杨健	67,363	0.10%
合计		68,651,430	100.00%

2007 年 11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的复函》，文件指出：鉴于亚光电子自行对回购股份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且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持股期间并未对亚光电子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享受股东收益，上述两家公司受让应予注销的股份未对亚光电子其他股东和债权人造成损害。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经承诺放弃追究亚光电子因股权转让及回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对亚光电子 2006 年 6 月回购股份未予及时注销的行为不予处罚。

12、2007 年 6 月，解除委托持股，职工股转让

2007 年 6 月，亚光电子重组失败，拟自行筹划上市，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决意彻底解决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不规范之处，职工股东也有变现需求，遂除曹军波等 8 名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仅将其委托代持的股份进行转让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以三方协议（三方当事人为实际持股人、股份代持人和股份受让方）解除了 2006 年进行的委托持股并将其所持全部亚光电子股份进行了转让。受让方包含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易鑫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才泓冰、邹瀚枢、倪钟鸣、燕翔、周蓉、曾玉金、宋浩东、彭冬梅、王立共计 17 位财务投资者，合计受让 42,899,532 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8.65 元/股。

2007 年 7 月 15 日，亚光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

年 7 月 23 日，亚光电子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6,927,412	24.66%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8.42%
4	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5,085,471	7.41%
5	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	4,622,473	6.73%
6	才泓冰	4,046,567	5.89%
7	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1,256	5.35%
8	邹瀚枢	3,633,316	5.29%
9	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67,287	5.05%
10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2,311,559	3.37%
11	倪钟鸣	1,833,271	2.67%
12	燕翔	1,402,293	2.04%
13	成都易鑫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54,995	1.68%
14	周蓉	1,065,958	1.55%
15	曾玉金	1,000,575	1.46%
16	宋浩东	703,738	1.03%
17	彭冬梅	695,124	1.01%
18	王立	577,356	0.84%
19	曹军波	100,779	0.15%
20	王忠禄	100,779	0.15%
21	张丽光	100,779	0.15%
22	李久银	84,336	0.12%
23	沈阅	84,336	0.12%
24	何放	67,363	0.10%
25	叶飞	67,363	0.10%
26	杨健	67,363	0.10%
合计		68,651,430	100.00%

13、2007 年 11-12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羊稚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3,085,471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49%），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羊稚文，转让价款总计 26,689,324.15 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周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000,000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2.91%），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周蓉。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铁二局集团与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铁二局集团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779,681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8.42%），以 9.52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计 55,0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陈梅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5,763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68%），以 8.6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梅冬，转让价款总计 10,008,907.58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曾永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5,762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68%），以 8.6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曾永江，转让价款总计 10,008,898.92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孟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5,762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68%），以 8.6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孟力，转让价款总计 10,008,898.92 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6,927,412	24.66%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	5,779,681	8.42%
4	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	4,622,473	6.73%

5	才泓冰	4,046,567	5.89%
6	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1,256	5.35%
7	邹瀚枢	3,633,316	5.29%
8	羊稚文	3,085,471	4.49%
9	周蓉	3,065,958	4.47%
10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2,311,559	3.37%
11	倪钟鸣	1,833,271	2.67%
12	燕翔	1,402,293	2.04%
13	陈梅冬	1,155,763	1.68%
14	曾永江	1,155,762	1.68%
15	孟力	1,155,762	1.68%
16	成都易鑫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54,995	1.68%
17	曾玉金	1,000,575	1.46%
18	宋浩东	703,738	1.03%
19	彭冬梅	695,124	1.01%
20	王立	577,356	0.84%
21	曹军波	100,779	0.15%
22	王忠禄	100,779	0.15%
23	张丽光	100,779	0.15%
24	李久银	84,336	0.12%
25	沈阅	84,336	0.12%
26	何放	67,363	0.10%
27	叶飞	67,363	0.10%
28	杨健	67,363	0.10%
合计		68,651,430	100.00%

注：亚光电子股东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4、2008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局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779,681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8.42%），以 9.52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中铁二局集团，转让价款总计 55,000,000 元。

2008年6月16日，才泓冰与陈梅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才泓冰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1,000,00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1.46%），以9.53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梅冬，转让价款总计9,530,000元。

2008年6月11日，亚光电子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6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6,927,412	24.66%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8.42%
4	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	4,622,473	6.73%
5	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1,256	5.35%
6	邹瀚枢	3,633,316	5.29%
7	羊稚文	3,085,471	4.49%
8	周蓉	3,065,958	4.47%
9	才泓冰	3,046,567	4.44%
10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2,311,559	3.37%
11	陈梅冬	2,155,763	3.14%
12	倪钟鸣	1,833,271	2.67%
13	燕翔	1,402,293	2.04%
14	曾永江	1,155,762	1.68%
15	孟力	1,155,762	1.68%
16	成都易鑫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54,995	1.68%
17	曾玉金	1,000,575	1.46%
18	宋浩东	703,738	1.03%
19	彭冬梅	695,124	1.01%
20	王立	577,356	0.84%
21	曹军波	100,779	0.15%
22	王忠禄	100,779	0.15%
23	张丽光	100,779	0.15%
24	李久银	84,336	0.12%
25	沈阅	84,336	0.12%

26	何放	67,363	0.10%
27	叶飞	67,363	0.10%
28	杨健	67,363	0.10%
合计		68,651,430	100.00%

15、2009 年 1-6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 月 6 日，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与宋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600,000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宋廉，转让价款总计 48,440,000 元。

2009 年 1 月 6 日，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与谭宜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848,612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谭宜成，转让价款总计 15,990,493.80 元。

2009 年 1 月 6 日，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与杨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4,400,000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杨莉，转让价款总计 38,060,000 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陈梅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500,000 股股份，以 8.8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梅冬，转让价款总计 13,275,000 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曾永江与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曾永江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5,762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计 10,000,000 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中航深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收购亚光电子不少于 51%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5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亚光电子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119,149.0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2,541.86 万元。

2009 年 5 月 31 日，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等 22 名股东分别与中航深圳签署《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38,385,535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55.91%）转让予中航深圳，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1	宋廉	5,600,000	67,200,000
2	成都金博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5,078,800	60,945,600
3	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	4,622,473	55,469,676
4	杨莉	4,400,000	52,800,000
5	邹瀚枢	3,633,316	43,599,792
6	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27,018	39,924,216
7	羊稚文	2,000,000	24,000,000
8	谭宜成	1,848,612	22,183,344
9	倪钟鸣	1,833,271	21,999,252
10	燕翔	1,402,293	16,827,516
11	孟力	1,155,762	13,869,144
12	成都易鑫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54,995	13,859,940
13	曾玉金	1,000,575	12,006,900
14	宋浩东	703,738	8,444,856
15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	4,920,000
16	沈阅	84,336	1,012,032
17	曹军波	25,194	302,328
18	王忠禄	25,194	302,328
19	张丽光	25,194	302,328
20	李久银	21,084	253,008
21	何放	16,840	202,080
22	叶飞	16,840	202,080
合计		38,385,535	460,626,420

2009年5月22日，亚光电子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3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2009年9月17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航空资[2009]994号），原则同意中航深圳以现金购买亚光电子不低于51%的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8.42%
4	陈梅冬	3,655,763	5.33%
5	周蓉	3,065,958	4.47%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1,901,559	2.77%
8	羊稚文	1,085,471	1.58%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杨健	67,363	0.10%
15	李久银	63,252	0.09%
16	何放	50,523	0.07%
17	叶飞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16、2009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1 月，杨健与陈梅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健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6,840 股股份转让予陈梅冬，转让价款总计 225,666.05 元。

2009 年 11 月 28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5 日，亚光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779,681	8.42%
4	陈梅冬	3,672,603	5.35%

5	周蓉	3,065,958	4.47%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1,901,559	2.77%
8	羊稚文	1,085,471	1.58%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健	50,523	0.07%
16	何放	50,523	0.07%
17	叶飞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17、2011 年 2-4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2 月 22 日，成都创投与博厚锦绣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成都创投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博厚锦绣，转让价格为 12.92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2,584 万元。2011 年 3 月 24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出具了西南联交鉴[2011]G 第 5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11 年 3 月 16 日，羊稚文与妻子周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羊稚文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085,471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周蓉，转让价款总计 9,389,324.15 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陈梅冬与丈夫姜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梅冬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3,672,603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姜为，转让价款总计 31,768,015.95 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8 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	---------	------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8.42%
4	周蓉	4,151,429	6.05%
5	姜为	3,672,603	5.35%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博厚锦绣	2,000,000	2.91%
8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1,901,559	2.77%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健	50,523	0.07%
16	何放	50,523	0.07%
17	叶飞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18、201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与许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901,559 股股份以 1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许红，转让价款总计 34,228,062 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8.42%
4	周蓉	4,151,429	6.05%

5	姜为	3,672,603	5.35%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博厚锦绣	2,000,000	2.91%
8	许红	1,901,559	2.77%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健	50,523	0.07%
16	何放	50,523	0.07%
17	叶飞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19、2012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 月 7 日，叶飞与姜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叶飞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0,523 股股份以 13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姜为，转让价款总计 656,799 元。

2012 年 3 月 5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30 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8.42%
4	周蓉	4,151,429	6.05%
5	姜为	3,723,126	5.42%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博厚锦绣	2,000,000	2.91%
8	许红	1,901,559	2.77%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健	50,523	0.07%
16	何放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20、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2 日，彭冬梅与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冬梅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695,124 股股份以 8.63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计 6,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4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7 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8.42%
4	周蓉	4,151,429	6.05%
5	姜为	3,723,126	5.42%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博厚锦绣	2,000,000	2.91%
8	许红	1,901,559	2.77%
9	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健	50,523	0.07%
16	何放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21、2015 年 8 月，股东更名

2015 年 7 月 22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5 年度第六次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2 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8.42%
4	周蓉	4,151,429	6.05%
5	姜为	3,723,126	5.42%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博厚锦绣	2,000,000	2.91%
8	许红	1,901,559	2.77%
9	星河方舟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健	50,523	0.07%
16	何放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22、2016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3 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成都国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标的公司部分原有股东共同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5 至 6 亿元，具体增资方案待标的公司评估值确定后再审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9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5,921.26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15 元/股。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具体方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增资方案，中航深圳、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投、周蓉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亚光电子本次增发 73,619,630 股，融资金额为 599,999,984.50 元，其中：中航深圳增持 4,907,975 股，认缴增资金额 39,999,996.25 元；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 34,355,828 股，认缴增资金额 279,999,998.20 元；成都高投增持 22,085,889 股，认缴增资金额 179,999,995.35 元；周蓉增持 12,269,938 股，认缴增资金额 99,999,994.70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50 号），原则同意亚光电子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6 年 4 月 10 日，亚光电子召开第七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亚光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43,293,510	30.43%
2	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4,355,828	24.15%
3	成都高投	22,085,889	15.52%
4	周蓉	16,421,367	11.54%

5	成都创投	8,000,000	5.62%
6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4.06%
7	姜为	3,723,126	2.62%
8	才泓冰	3,046,567	2.14%
9	博厚锦绣	2,000,000	1.41%
10	许红	1,901,559	1.34%
11	星河方舟	695,124	0.49%
12	王立	577,356	0.41%
13	曹军波	75,585	0.05%
14	王忠禄	75,585	0.05%
15	张丽光	75,585	0.05%
16	李久银	63,252	0.05%
17	杨健	50,523	0.04%
18	何放	50,523	0.04%
合计		142,271,060	100.00%

23、2016 年 5 月，股东更名

2016 年 5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变字[2016]第 00052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43,293,510	30.43%
2	成都产投	34,355,828	24.15%
3	成都高投	22,085,889	15.52%
4	周蓉	16,421,367	11.54%
5	成都创投	8,000,000	5.62%
6	中铁二局集团	5,779,681	4.06%
7	姜为	3,723,126	2.62%
8	才泓冰	3,046,567	2.14%
9	博厚锦绣	2,000,000	1.41%
10	许红	1,901,559	1.34%

11	星河方舟	695,124	0.49%
12	王立	577,356	0.41%
13	曹军波	75,585	0.05%
14	王忠禄	75,585	0.05%
15	张丽光	75,585	0.05%
16	李久银	63,252	0.05%
17	杨健	50,523	0.04%
18	何放	50,523	0.04%
合计		142,271,060	100.00%

（二）历史沿革涉及的有关事项说明

1、关于若干事项的确认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报告》（成府[2006]113 号）指出，成都市于 1989 年经国务院批准确认为计划单列城市，1994 年经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同意，被确认为副省级城市，享有省级人民政府的经济管理权限。原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成都市委和市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的常设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之一是审核批准在成都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成府函[2007]166 号），就亚光电子历史沿革中的若干事项确认如下：

（1）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1998 年由原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按照股份合作制方式进行改制、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而成的。当时为解决其 1706 名改制职工出资的工商登记问题，由 1706 名改制职工选举出 8 名职工作为出资人代表，代为行使出资人权利。这种方式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2）亚光电子于 1998 年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 1706 名职工个人股东与其他法人股东一起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有助于股权明晰和保护职工个人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按照经批准的改制总体方案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设置方案,亚光电子改制时根据自愿原则用职工安置费设置了集体股,并陆续按上述方案将集体股配送给职工个人。这一程序符合国有企业改制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

(4)亚光电子为解决改制时的遗留问题,弥补在改制中因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职工安置费而未足额转为集体股的差额部分,以批转的国家资本金补足的处理方式,符合亚光电子制定的改制总体方案,系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的。

前述转增股本虽与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同时由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2]77号)批准并同时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但此二者实际发生的时间和依据不同。

2、职工安置费

1998年3月3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就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方案出具《会议纪要》(成国重组[1998]06号)指出,考虑到企业离退休人员较多、负担重的实际情况,作为特例,离退休人员及死亡职工的安置费用调整按1,000万元计算。

1998年3月26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亚光电工总厂改制职工安置费用计算有关问题的批复》(成国重组办[1998]09号),同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职工安置费计算标准按成都市1997年度人均收入6,938元计算,在职职工人数按1998年1月31日核定的在册人数为准。

1998年4月7日,成都市劳动局出具《关于认定国营亚光电工总厂职工安置费的批复》(成劳函[1998]1-4号)指出,经审核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现有职工1966人,职工安置费30,545,880.53元(按97年平均工资计算)。

亚光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因净资产仅为23,727,534.21元,不足以支付在职职工安置费30,545,880.53元和离退休人员及死亡职工的安置费用1,000万元,尚有16,818,346.32元差额未补足。根据改制方案,该部分差额将由日后进入企业的国家资本金弥补。

1998年9月11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根据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的

改制方案将原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23,727,534.21 元转让给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加上待批转国家资本金 21,581,610.35 元，在扣除在职职工安置费 30,545,880.53 元及离退休和死亡职工安置费 1,000 万元后，转让价款为 4,763,264.03 元，由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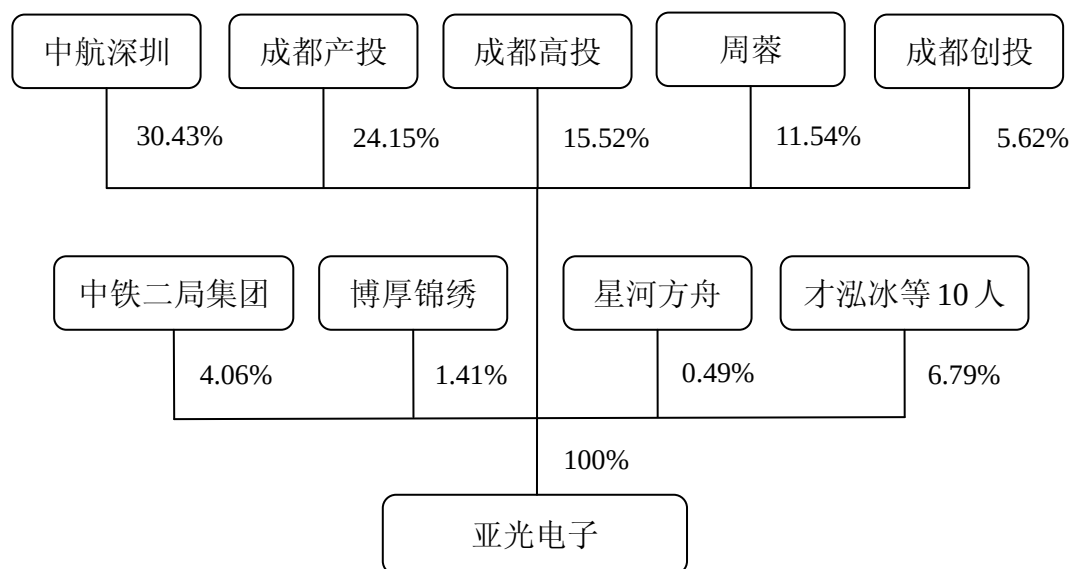
2001 年，亚光电子收到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待批转国家资本金本息合计 11,487,313.79 元（其中本金 10,228,885.79 元），并将其用于弥补职工安置费尚未补足部分，其中 6,759,685.33 元用于转增集体股，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一）历史沿革”之“5、2002 年 8 月，增资”部分。2008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亚光电子已收到上述资金，但未发现其收到剩余 11,352,724.56 元资金。

2008 年 7 月 22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明确公司与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的《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待批转国家资本金尚有 11,352,724.56 元未到位，故根据协议约定亚光电子本应付成都市国资委 4,763,264.03 元，变为成都市国资委应补给公司 6,589,460.53 元。针对此情况，全体股东讨论认为亚光电子的发展离不开成都市政府的支持，亚光电子应当肩负起相应的社会责任，故会议决议放弃上述 6,589,460.53 元债权，并由亚光电子继续承担对离退休人员的责任。

2008 年 8 月 8 日，成都市国资委与亚光电子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改制时拟作为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净资产来源的 11,352,724.56 元至今仍未到位，且依目前情况来看该笔资金到位的可能性较小，故成都市国资委同意该笔资金不再作为拟进入亚光电子的改制净资产，亚光电子同意放弃该笔债权；为保障离退休人员及死亡职工的权益，确保社会稳定，亚光电子继续按照国家及成都市的相关规定承担离退休人员及死亡职工的安置费用；因部分资金未到位，原《国有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4,763,264.03 元，亚光电子不再支付；协议双方确认，除因上述 11,352,724.56 元未到位而导致《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无法履行而变更原协议，原《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其他约定均已履行完毕，且双方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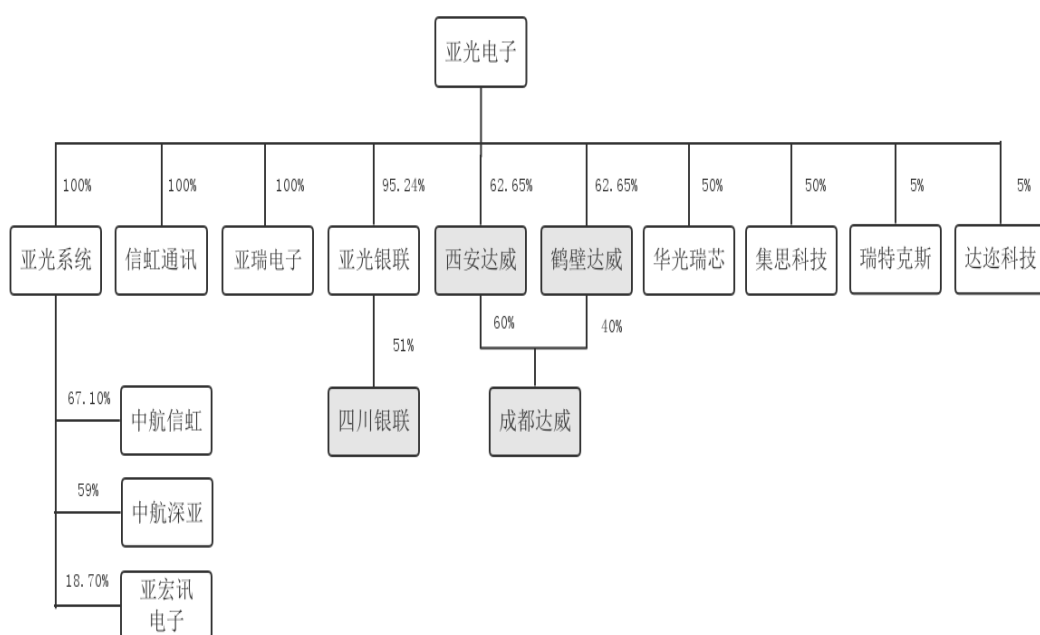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亚光电子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能达到绝对控股，且无法通过实际支配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亚光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一）标的公司与其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图



注：亚光电子拟剥离上图中西安达威、鹤壁达威、成都达威、四川银联四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相关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控股下属公司

1、亚光系统

公司名称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凌涛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5号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04933736
经营范围	研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交通及建筑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承接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系统（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交通智能化系统、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维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100% 股权

2、信虹通讯

公司名称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进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43623823R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讯设备，测量仪器及技术咨询服务；承接通讯设备的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网络及系统工程；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工程安装；销售电子元器件；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100%股权

3、亚瑞电子

公司名称	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蓉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 2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55958049J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各类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100%股权

4、亚光银联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放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东路红岗东村 22 栋亚光大厦 2—4 层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2984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按规定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项目，须领取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购销和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化工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工业焦炭的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95.24%股权

5、华光瑞芯

公司名称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放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2039011C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微波单片集成电路、数字模拟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器件、微波磁性器件、各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50%股权

6、集思科技

公司名称	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云川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9961L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加工、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与通信设备开发、加工、制造（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50%股权

7、中航信虹

公司名称	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进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至	2064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419739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智能防雷系统设备、安防系统产品、卫星通信设备、通信导航设备；通信及电子设备的工程、计算机网络及系统工程、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智能防雷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卫星通信工程、通信导航工程的设计、安装及运维服务；通信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多功能飞行器、无人机通信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行业应用、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通过亚光系统持有 67.10%股权

8、中航深亚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航深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放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东路红岗东村 22 栋亚光大厦一层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号	440301108388299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按规定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项目，须领取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业生产数字硬盘录像机(PC、嵌入式)监视器、显示器、专业摄象机、联网报警主机、电子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安防设备的安装维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档案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安防设备的的生产；人才中介服务。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通过亚光系统持有 59%股权

（三）参股下属公司

1、瑞特克斯

公司名称	瑞特克斯（成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hiao Kwang Edmund Tang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孵化楼
注册资本	536.192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6268L
经营范围	亚生产、开发、装配、销售半导体器件，（包括表面安装元器件），电器测试组件、各类电气测试组件、各类电子产品装配件、材料，为国内销售及国外出口提供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5%股权

2、达迩科技

公司名称	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KEH-SHEW LU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综合保税区 B 区科新路 8 号附 6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2060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449830XY
经营范围	表面贴装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5%股权

3、亚宏迅电子

公司名称	西藏亚宏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伟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064653211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设备、灯饰、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建辅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通过亚光系统持有 18.70%股权

（四）拟剥离下属公司

1、西安达威

公司名称	西安达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军波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E301
注册资本	679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号	610100400000175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信零部件及设备（除专项审批）。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62.65%股权

2、鹤壁达威

公司名称	鹤壁达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军波
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5 号
注册资本	464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号	410600400000100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通信设备及部件（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的，未获批准或有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62.65%股权

3、成都达威

公司名称	成都达威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放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92251Y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信零部件及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安达威	60%
	鹤壁达威	40%

注：亚光电子已聘请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推进西安达威、鹤壁达威、成都达威破产清算事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4、四川银联

公司名称	四川亚光银联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钢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联合村委会大楼四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3999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663017137X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合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持股比例	亚光银联持有 51% 股权

注：四川银联自 2012 年年末已停止所有经营业务，但因尚有仲裁案件未完结，故清算核销工作无法推进，目前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亚光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1、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62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707.20	住宅	-
2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65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707.20	住宅	-

3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69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509.17	食堂	-
4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72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407.29	办公	-
5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74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4,020.12	住宅	-
6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77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5,351.21 (1-6 层) 1,225.67 (负 1 层)	办公 车库	-
7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3889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5,280.04	其他	-
8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4658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23.35	门卫	-
9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4661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447.34 (第 1 层) 1,566.70 (第 2 层) 1,536.01 (第 3 层)	办公	-
10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4663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3,638.44 (第 1 层) 1,195.63 (第 2 层)	厂房	-
11	亚光电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4664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948.61 (第 1 层) 2,110.98 (第 2 层) 2,116.72 (第 3 层)	厂房	-
12	亚光系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20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5,698	研发用房 架空通廊	-
13	亚光系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24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12,339.49	厂房	抵押
14	亚光系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28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5,446.93	宿舍、餐厅 棋牌室	-
15	亚光系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29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25.08	门卫室	-
16	亚光系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33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64.58	消防值班室 门卫室	-
17	亚光系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37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1,166.55	厂房	-
18	亚光系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38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12,669.43	架空通廊 厂房	抵押
19	亚光系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18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1,996.19	厂房	-

注：第 13、18 项的抵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2016 年 6 月 22 日，亚光系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CD32（高抵）2016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人为亚光电子，系内部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已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申请 3 笔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1.4 亿元,年利率为 4.35%,借款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7 月。

(2)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不存在承租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其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金 (元/月)	租期
亚光系统	四川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 26 号汇润国际 2 号楼 2 栋 12 层 1-6 号房	2,275.11	办公	44,307.75	2015.08.16-2017.08.15
亚光银联	深圳市市政公用事业地盘物业管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红岗东村 22 栋一至三层	967.65	办公	36,770 (2016.02.28 起递增 5%)	2014.02.28-2017.02.27
中航深亚	深圳市市政公用事业地盘物业管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红岗东村 22 栋四、六层	279.73	办公	10,630 (2016.02.28 起递增 5%)	2014.02.28-2017.02.27

2、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主要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亚光电子	成国用(2008)第 276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5,457.56	工业	出让	2054.02.08	
2	亚光电子	成国用(2008)第 783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9,474.35	工业(科技孵化楼)	出让	2051.11.15	-
3	亚光电子	成国用(2008)第 858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0,043.15	工业	出让	2054.02.08	-
4	亚光电子	成国用(2008)第 859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0,677.77	其他商服 (办公楼)	出让	2044.11.21	-

5	亚光系统	成高国用 (2014) 第 4854 号	成都市高新区 天虹路 5 号	36,288.61	工业	出让	2057.12.06	抵押
---	------	----------------------------	-------------------	-----------	----	----	------------	----

注：第 5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部分“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注释部分。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亚光电子	一种数字移相器电路	发明	ZL 2012 1 0531728.8	2012.12.11	20 年
2	亚光电子	一种钼铜材料镀金前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580319.7	2012.12.27	20 年
3	集思科技	一种用于内燃发动机点火的固态微波源	发明	ZL 2011 1 0443508.5	2011.12.27	20 年
4	亚光电子	X 波段高精密度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83103.3	2009.07.31	10 年
5	亚光电子	宽带微波大功率限幅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83104.8	2009.07.31	10 年
6	亚光电子	S 波段 MCM 四位数字移相器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6292.6	2010.12.29	10 年
7	亚光电子	微波开关限幅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1440.4	2011.07.22	10 年
8	亚光电子	一种三线串行外设接口的开关矩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6407.4	2012.09.26	10 年
9	亚光电子	一种射频调相电路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25458.5	2012.10.15	10 年
10	亚光电子	一种衰减单元、衰减单元组合结构及衰减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67999.4	2012.10.31	10 年
11	亚光电子	一种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68260.5	2012.10.31	10 年
12	亚光电子	一种限幅电路和微波限幅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77550.6	2012.11.05	10 年
13	亚光电子	一种无共焊盘衰减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46465.0	2012.11.30	10 年

14	亚光电子	匹配式幅度均衡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80049.2	2012.12.11	10 年
15	亚光电子	一种微波选频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35102.4	2012.12.27	10 年
16	亚光电子	一种移相衰减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2319.8	2012.12.28	10 年
17	亚光电子	一种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56957.9	2013.01.31	10 年
18	亚光电子	一种微波 PIN 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13848.X	2013.11.12	10 年
19	亚光电子	一种 E 波段双工器以及无线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3529.4	2014.12.08	10 年
20	华光瑞芯	一种 X 波段多功能芯片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87839.2	2013.12.31	10 年
21	华光瑞芯	一种微波光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87929.1	2013.12.31	10 年
22	华光瑞芯	一种下变频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89351.3	2013.12.31	10 年
23	华光瑞芯	一种上变频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89952.4	2013.12.31	10 年
24	华光瑞芯	一种电流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6462.2	2014.12.26	10 年
25	华光瑞芯	一种 P 波段单刀双掷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6482.X	2014.12.26	10 年
26	华光瑞芯	一种移相开关芯片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6502.3	2014.12.26	10 年
27	集思科技	一种用于内燃发动机点火的固态微波源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53612.5	2011.12.27	10 年
28	集思科技	六位数字延迟线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0703.X	2014.03.27	10 年
29	集思科技	一种基于三维陶瓷基板的六位数字延迟线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02185.3	2014.12.18	10 年
30	集思科技	一种新型延迟线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96559.6	2015.04.03	10 年
31	集思科技	温补延迟线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38861.8	2015.06.25	10 年
32	集思科技	多层 PCB 板延迟线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42761.2	2015.06.26	10 年
33	中航信虹	智能防护天线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2377.0	2015.09.29	10 年
34	中航信虹	防雷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60375.5	2015.10.31	10 年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亚光电子		308022	第 9 类	发声报警器、报警器、防盗报警器、警报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电气报警装置	2008.02.10-2018.02.09
2	亚光电子		308534	第 9 类	半导体器件、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路	2008.02.20-2018.02.19
3	亚光电子		6032742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备；调制解调器；电子信号发射器；有线电视接收播发器；光通讯设备；有线电视设备；有线电视前端设备；放大器；接线盒（电）（截止）	2010.01.21-2020.01.20
4	集思科技		10223687	第 9 类	雷达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传感器；光通讯设备（截止）	2013.03.07-2023.03.06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亚光银联	集群智能监控网络平台系统[简称：集群监控系统]CL950	软著登字第 105738 号	2008SR18559	原始取得	2008.05.18	-
2	集思科技	开关移相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23 号	2015SR111837	原始取得	2013.08.12	2013.08.12
3	集思科技	超宽带放大器控制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724 号	2015SR111638	原始取得	2013.11.06	2013.11.06

4	集思科技	多路功分合成网络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721 号	2015SR111635	原始取得	2014.04.09	2014.04.09
5	中航信虹	同频同播基站控制器软件[简称: 基站控制器软件]V1.13	软著登字第 1338870 号	2016SR160253	原始取得	2015.01.10	2015.01.04
6	中航信虹	同频同播系统交换控制器软件 [简称: 交换控制器软件]V1.1	软著登字第 1338900 号	2016SR160283	原始取得	2015.11.01	2015.05.28
7	中航信虹	IP 同播 WEB 网管软件[简称: 网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338890 号	2016SR160273	原始取得	2015.11.10	2015.09.28
8	中航信虹	扁平化指挥体系通信调度台软件 [简称: 扁平化调度台]V1.0	软著登字第 1338884 号	2016SR160267	原始取得	2015.12.13	2015.11.05
9	中航深亚	ATM 机本地设备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191 号	2015SR1271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9.08
10	中航深亚	接警处理及信息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162 号	2015SR1270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9.29
11	中航深亚	金融安防状况风险提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611 号	2015SR1275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0.28
12	中航深亚	金库部门及人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612 号	2015SR1275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1.03
13	中航深亚	理财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390 号	2015SR1273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1.26
14	中航深亚	金融押运钞箱枪支智能管理平台 [简称: 金融押运管理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 1104290 号	2015SR2172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1.28
15	中航深亚	金融安防系统内部通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589 号	2015SR1275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3

（5）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亚光电子	蜀 ICP 备 05016345 号-1	chinayaguang.com	2009.10.29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亚光电子负债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6.05.31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94,312.71	60.21%
应付票据	9,562.20	6.10%
应付账款	23,633.21	15.09%
预收款项	1,426.88	0.91%
应付职工薪酬	1,436.51	0.92%
应交税费	3,072.72	1.96%
应付利息	637.64	0.41%
其他应付款	3,433.84	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515.71	8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3.77	12.21%
负债合计	156,649.48	100.00%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亚光电子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简介

亚光电子前身为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原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又称国营第 970 厂）改制而来。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建立投产于 1965 年，是原电子工业部最早建立的半导体器件厂家之一，是我国第一批研制生产微波电路及器件的骨干企业，也是我国军用微波电路的主要生产定点厂家。50 多年来，亚光电子一直致力于微波和微电子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开发，在 LTCC、MCM、SIP、SOC 和 MEMS 等微波电路前沿技术领域都有一定建树，始终处在国内军用射频微波行业的前列，先后承接了众多国家重点工程、武器装备的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生产任务。

亚光电子主要从事微波电路、微波器件业务，同时拥有少量安防、专网通信业务，历史上亚光电子曾涉足化工贸易业务，但现已剥离。目前亚光电子核心业务为微波电路、微波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从产品的属性和应用看，亚光电子属于军工电子行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亚光电子是国内主要的军用微波电路及器件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主要有各类军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单片集成电路和微波二极管、微波三极管等微波器件产品。亚光电子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

1、微波电路

序号	类别	功能
1	功率分配合成器	是一种功率传输方向可逆器件，既可作为功率分配器，也可作为功率合成器。能方便、准确完成功率的分配、合成、检测、监测以及信号的取样、信号源的隔离、扫频反射系数和传输的测试等。
2	混频器	用于调制、鉴相、倍频、电控衰减或开关以及 $0-\pi$ 调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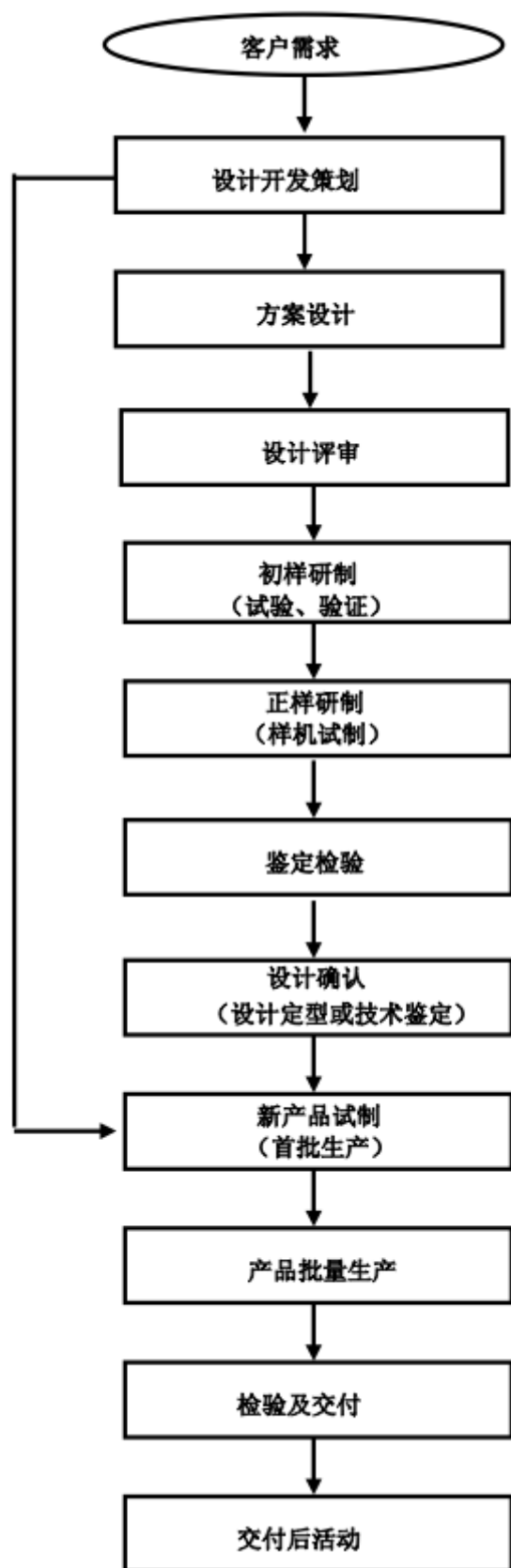
3	故障检测电路	用来控制微波信号的传输路径、幅度和相伴的电路。
4	变压器	小功率电子线路中，用于实现阻抗匹配、直流隔离、共态抑制、平衡与不平衡变换等。
5	调制器	将提供的信号调制成稳定的高频射频振荡信号。
6	检波器	将调制信号从载波信号中解调出来的器件，具有幅度检波功能以及脉冲峰值检波功能。
7	放大器	用于小信号放大或失去激励级使用。
8	滤波器	对频率进行选择，选出需要的信号，并抑制不需要的信号。
9	衰减器	能量损耗性射频/微波元件。
10	限幅器	按限定的范围削平信号电压波幅的电路。
11	变频器	将工频电源变换为另一频率的电控制装置。
12	各类微波组件	用户定制。
13	移相器	能够对波的相位进行调整的一种装置。
14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	相控阵雷达 T/R 组件上重要的构成单元，雷达小型化、轻质化的方向。

2、微波器件

序号	类别	功能
1	微波二极管	在微波电路中起低噪声放大、功率产生、变频、调制、解调、信号控制等作用。
2	微波三极管	是半导体的基本元件，具有电流放大作用，是电子电路的核心元件。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图

亚光电子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产品种类、型号众多，其生产和加工的一般流程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亚光电子制定了《合格供方的选择与评定控制程序》、《采购质量控制程序》、《采购品检验和实验程序》、《采购产品有效贮存期及超期复验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过程、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的验证等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在采购过程中，生产单位根据生产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申请应明确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质量等级、需求量、采购进度等内容。采购申请获得批准后再下发各级采购人员实施具体采购过程。采购产品必须经合格检验之后才能入库。

2、生产模式

除少量标准产品外，亚光电子根据所签订的订单来组织生产。亚光电子有完备的产品研制、生产控制程序，整个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要经过方案设计、初样、正样、设计定型、生产定型、批产、检验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多个阶段。在具体生产过程中，亚光电子会根据相关订单的实际情况和用户的要求从适合的阶段开始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亚光电子微波电路及器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根据现行的军用装备采购体制，相关产品必须获得下游客户的设计定型批准，并进入其采购目录后方可进行销售，因此亚光电子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亚光电子会在综合考虑组织生产所需的原料成本、生产周期、客户付款情况等因素之后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4、盈利模式

亚光电子通过生产和销售军用微波二极管、微波三极管等微波器件和各类军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单片集成电路等产品获利。

（五）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

1、主要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具备的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	授予机构	有效期至
亚光电子	信息安全服务二级资质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7.05.1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12.2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8.04
	成都市无线电发射设备准销证	成都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10.11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9.06.0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03.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24
亚光系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31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		2019.10.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01.14
华光瑞芯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8.10.08
集思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2018.10.08
集思科技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02.10
中航深亚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质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8.08.16

注：亚光电子原有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过期。2016年2月4日，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出具《关于批准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批准亚光电子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有效期为5年。

华光瑞芯原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过期。2016年2月4日，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出具《关于批准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批准华光瑞芯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有效期为5年。

2、认证情况

（1）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亚光电子	2016.09.25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注：2016 年 3 月 28 日，赛宝认证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兹证明华光瑞芯已于 2016 年 3 月按 GJB9001B-2009 标准通过了其年度监督现场审核，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有关后续事宜正按程序在办理中。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适用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亚光电子	半导体三极管、微波二极管、微波集成电路及其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报警监控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系统集成（含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01213Q20832R5M	2016.12.15
2	华光瑞芯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不含前道）和服务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的检验/试验	01215Q20313R0M	2018.05.06

（3）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主要产品获得中国安全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至	覆盖产品型号
1	微波入侵探测器	2009031901000853	2019.12.28	TC-10C10、 TC-10C08、 TC-10C06
2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智能三鉴）	2012031901000047	2017.03.13	TC-303
3	防盗报警控制器	2012031902000170	2017.08.27	KZF716、KZF708、 KZF706、KZF8C、 KZF8C-16
4	防盗报警控制器	2014031902000244	2019.09.24	KZF832N、 KZF816N、 KZF808N
5	防盗报警控制器（总线制报警控制主机）	2015031902000132	2020.06.18	KZF901

（六）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亚光电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具体执行的标准如下：

国家标准	GB/T 19000.3-2001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标准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4	质量管理体系
军用标准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JB 5713-2006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
	GJB128A-97	半导体分立器件试验方法
	GJB -97	半导体分立器件总规范
	GJB2438A-2002	混合集成电路通用规范
	GJB548B-2005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GJB150A-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SJ 20527A-2003	微波组件通用规范
企业标准	Q/FHG-QP	程序文件汇编

2、质量控制措施

作为军工电子生产企业，亚光电子一直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亚光电子制定有《采购质量控制程序》、《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关键工序控制程序》、《质量成本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控程序和规则制度以保障产品的质量。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亚光电子已根据 GJB9001B-2009 标准建立了军工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控制产品质量，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

（七）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亚光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亚光电子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亚光电子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型企业，其在生产经营中注意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在报告期内也确实存在一定的违规情形。

具体而言，亚光电子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12 月 18 日分三次将废有机溶剂转运至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21.966 吨。而 2015 年初亚光电子向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申报的废有机溶剂转运量为 21 吨，上述有机溶剂转运总量超出申报量 0.966 吨。亚光电子认为，此次转运仅超出 2015 年申报转运总量的 4.60%，并未超过《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二)项规定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不属于应申报并调整危险废物管理年度计划的范围,故未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申报。由此,2016年8月3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向亚光电子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6]39号),认定亚光电子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9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处罚款2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收到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亚光电子已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万元。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亚光电子的本次罚款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的危害,不属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亚光电子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21,281.20	170,138.09	954,805.61
负债总额	156,649.48	168,895.41	881,638.79
净资产	64,631.72	1,242.67	73,166.83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995.88	200,042.60	1,665,360.95
营业利润	3,950.09	-234,232.21	-34,313.56
利润总额	4,036.87	-233,357.95	-34,0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63.26	-85,272.25	-15,15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3.60	-305,351.22	-14900.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92	75,596.30	-83,36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0.07	-2,514.16	-8,95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4.32	-72,842.72	79,405.87
财务指标项目	2016.05.31/ 2016 年 1-5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79%	99.27%	92.34%
毛利率	31.79%	1.22%	-0.02%

注：1、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标的公司 2016 年 1-5 月与 2015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亚光电子剥离化工贸易子公司欣华欣、香港亚光所致。目前亚光电子已重新聚焦军工主业，标的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小，除剥离化工业务原因外，主要是由于军工行业收入确认、结算时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行业特性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6	217.31	-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11	437.06	485.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5	219.89	-21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219,194.21	-3,246.02
影响利润总额	4,586.79	220,068.47	-2,982.67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数	12.94	6.69	-1,224.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3.84	220,061.77	-1,758.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98	-17.20	-1,502.8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66.86	220,078.97	-255.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标的公司出售控股、参股公司股权所致，不具备持续性。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公司股权已处置完毕，未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相对稳定。目前亚光电子已重新聚焦军工主业，有利于增强其盈利稳定性。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曾于 2014 年按照 2013 年度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按每股 0.6 元（税前）进行了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其余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与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1、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2 日，彭冬梅与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冬梅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695,124 股股份以 8.63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计 6,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4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7 日，亚光电子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	转让单价 (元/股)	作价依据
2014 年 1 月	彭冬梅	成都星河方舟 科技有限公司	695,124	6,000,000	8.631	小股东 协商定价

2、2016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3 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成都国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标的公司部分原有股东共同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5 至 6 亿元人民币，具体增资方案待标的公司评估价格确定后确定。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9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5,921.26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15 元/股。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具体方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增资方案，中航深圳、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投、周蓉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亚光电子本次增发 73,619,630 股，融资金额为 599,999,984.50 元，其中：中航深圳增持 4,907,975 股，认缴增资金额 39,999,996.25 元；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 34,355,828 股，认缴增资金额 279,999,998.20 元；成都高投增持 22,085,889 股，认缴增资金额 179,999,995.35 元；周蓉增持 12,269,938 股，认缴增资金额 99,999,994.70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50 号），原则同意亚光电子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6 年 4 月 10 日，亚光电子召开第七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亚光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数量 (股)	增资金额 (元)	每股作价 (元/股)	作价依据
------	-----	-------------	----------	---------------	------

2016年4月	中航深圳	4,907,975	39,999,996.25	8.15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评估作价
2016年4月	成都产投	34,355,828	279,999,998.20	8.15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评估作价
2016年4月	成都高投	22,085,889	179,999,995.35	8.15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评估作价
2016年4月	周蓉	12,269,938	99,999,994.70	8.15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评估作价

（二）本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依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挂牌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航深圳持股成本因素,挂牌底价确定为每股 12.13 元。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方式征集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将是市场化报价的结果。

2014 年 1 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系标的公司小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01%)自主协商定价进行的交易行为,交易性质不同导致其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016 年 4 月,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周蓉 4 名亚光电子原有股东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就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光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作出的评估值(55,921.26 万元)为依据,以 8.15 元/股的价格对亚光电子进行了增资。此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当时亚光电子作为欣华欣贷款担保人的偿债压力巨大,因履行担保责任而需向债权人银行支付约 9.58 亿元,从而面临巨大的经营风险。而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前述增资后,亚光电子货币资金增加近 6 亿元,可用于支付为欣华欣履行担保责任的款项,短期偿债压力大大减轻,同时,亚光电子现已完成对亏损子公司欣华欣和香港亚光的剥离,经营业务重新聚焦军工主业。两次评估基准日时亚光电子所处环境、经营状况存在明显差异,故两次估值差异存在其合理性。

综上,基于不同的交易背景、性质、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交易定

价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其他股权转让、增资时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九、在本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亚光电子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一）增资集思科技

集思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射频与微波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2015 年 11 月，集思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集思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1,000 万元由亚光电子认缴。2015 年 11 月，集思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亚光电子持有集思科技 50%的股权。

（二）转让化工贸易相关子公司股权

1、转让欣华欣股权

欣华欣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主要从事化工贸易业务，注册资本 2 亿元。在转让欣华欣股权前，亚光电子持有其 58.20%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受全球石油价格下跌，化工业务不景气以及欣华欣时任总经理姜为擅自挪用公司货款进行甲醇期货交易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欣华欣亏损巨大，严重资不抵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5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欣华欣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7.90 亿元，评估值为-18.29 亿元。2015 年度，亚光电子为欣华欣履行了担保责任约 9.58 亿元。

鉴于亚光电子已履行完毕对欣华欣的银行担保责任，同时亚光电子拟聚焦军工核心业务，经履行有关程序，亚光电子将持有的欣华欣 58.20%的股权以底价 1 元的价格在北交所进行了挂牌转让。根据北交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 1401362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亚光电子将所持有的欣华欣 58.2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永和顺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三产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成都永和顺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32.20%的股权，成都市第三产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6%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欣华欣已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欣华欣股权转让后，亚光电子将主要业务重新聚焦于军工业务，经营负担大幅减轻，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

2、转让香港亚光股权

香港亚光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主要从事境外化工贸易业务，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在转让香港亚光股权前，亚光电子持有其 58.20%的股权。

受欣华欣影响，同期香港亚光也出现巨大亏损，资不抵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香港亚光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21 亿元，评估值为-2.21 亿元。2015 年度，亚光电子为欣华欣履行了担保责任约 9.58 亿元。根据亚光电子聚焦军工主业的战略，经履行内部有关程序，亚光电子将持有的香港亚光 58.20%的股权以 1 港币的价格出售给了香港永和顺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4 日，四川省商务厅已收回香港亚光原投资主体亚光电子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转让厦门三安股权

厦门三安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系由亚光电子、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业务，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在转让厦门三安股权前，亚光电子持有其 15%的股权。

2015 年，因欣华欣影响，亚光电子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资金周转压力大，不能按照出资人约定履行其享有的对厦门三安尚未实缴的 7.5%股权（出资额为 3,750 万元）的出资义务。经履行有关手续后，亚光电子将其持有的厦门三安未实缴出资的 7.5%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履行出资义务，其余股东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述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亚光电子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确认，亚光电子不再向厦门三安及其他三方承担出资不实、违约等责任。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亚光电子召开第六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以协议转

让的方式,将亚光电子持有的厦门三安其余 7.5%的股权作价 8,250 万元转让给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厦门三安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764 万元,评估值为 119,661.73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同时参考其他股东转让价格,2016 年 2 月 5 日,亚光电子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三安 7.5%的股权作价 8,250 万元转让给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至此亚光电子不再持有厦门三安股权。

十、标的公司因国家投资项目取得的国拨资金及其后续转股相关事宜

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本次受让方应与国资相关方签署国拨资金处置协议,无条件确认其对国拨资金的权属及承诺协助其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文件精神完成国拨资产的后续转股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因国家投资项目而取得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 3,393.09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中 903.09 万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独享,待 2018 年某国家投资项目完成验收后,一并将形成军工资产的上述国拨资金 5,593.09 万元以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为标的公司股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中 2,490 万元由工投集团独享,同时工投集团使用国拨资金对标的公司的委托贷款 12,485 万元,及后续某项目国拨资金 428 万元,共计 15,403 万元,应一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委托贷款到期后,以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转为标的公司股本。

十一、其他情况

(一) 亚光电子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

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亚光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亚光电子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三）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光电子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五）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1、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完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案件进展
1	亚光电子	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欣华欣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 16,000 万元以及以 16,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欣华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亚光电子支付欠款 15,900 万元及违约金（2015 年 3 月 31 日支付向原告 100 万元）；欣华欣对上述债务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执行阶段
2	亚光银联	柳州市顺帮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94,054.89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已产生逾期付款利息 50,384.41 元）。	2014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94,054.89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 794,054.89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一审判决，执行阶段
3	亚光银联	萍乡市欣达矿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896,206.57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92,892.16 元，并负担部分诉讼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执行阶段

4	亚光银联	沈阳悦和洋贸易有限公司、孙中悦、林鹏	合同纠纷	被告沈阳悦和洋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预付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被告孙中悦、林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沈阳悦和洋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预付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判决，执行阶段
5	亚光银联	保山永连开发选矿厂	合同纠纷	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涉案《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 2,405,269.28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5 年 9 月 10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保山永连开发选矿厂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亚光银联货款 1,294,334.58 元及该款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支付双方结算确定的利息 331,761.28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终审判决，执行阶段
6	亚光银联	九江长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清偿货款人民币 23,687,304.8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	审理阶段

7	桂林广益贸易有限公司	亚光银联	合同纠纷	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130,845.34 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至付清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	审理阶段
---	------------	------	------	--	---	------

2、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完结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案件进展
1	亚光银联	广西新雅科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裁决被申请人返还货款人民币 289,999.92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014 年 4 月 10 日，柳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剩余预付货款 101,040 元。	仲裁裁决，已申请法院裁定执行
2	柳州钢铁奥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亚光银联	合同纠纷	裁决解除 2012 年 11 月 10 日编号为（T）AD/SW-1110 号《深圳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销货函》；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货款 6,750,000 元及支付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时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为 1,176,515.76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	庭前准备阶段
3	四川银联	萍乡锦洪煤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4,416,826.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	仲裁阶段

3、处罚情况

亚光电子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章“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相关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光电子不存在其他刑事及行政处罚。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存在资金被股东中航深圳占用的情况。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航深圳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

（七）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75.73%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八）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75.73%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国有股东国有股权挂牌转让方案立项除外）、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第五章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国有股权，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在挂牌转让前，本次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申请和备案程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评估报告，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光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包括亚光电子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中联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亚光电子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中联评估得出亚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854.92 万元（数据来源：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值为 136,751.59 万元。评估增值 73,896.67 万元，增值率 117.57%。

二、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评估目的

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亚光电子股权。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评估报告的目的，是反映亚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拟转让其所持亚光电子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相对合理地估计，因此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中联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评估假设

中联评估的假设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不限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5、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该政策有效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能够续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鉴于被评估企业在上述政策有效期内可按优惠税率15%计缴企业所得税，故被评估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及时申请重新认证，本报告假设被评估企业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政策不续期的情况下，仍可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亚光电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854.92 万元（数据来源：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75,940.20 万元，评估增值 13,085.28 万元，增值率 20.82%。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亚光电子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二）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text{式（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式（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text{式（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text{式（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text{式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text{式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text{式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text{式 (8)}$$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text{式 (9)}$$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text{式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text{式 (11)}$$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text{式 (12)}$$

β_t : 可比公司不带财务杠杆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text{式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text{Cov}(R_x; R_p)}{\sigma_p} \quad \text{式 (14)}$$

式中:

$\text{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四) 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具体可见下表),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 即 rf=4.1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2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5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6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7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8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9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10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11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12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13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14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15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16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7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8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9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20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2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2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2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2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3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3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3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3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3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4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4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4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4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4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平均				0.0412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3、 β_e 值

β_e 值，取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接近的 99 家企业。以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以周统计的市场价格按照式（14）估算得到历史资产 $\beta_x=1.0710$ ，并由式（13）得到的调整 $\beta_t=1.0468$ ，最后由式（12）得到 $\beta_u=0.8198$ ，最后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 β_e 为 0.8350。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0.01$ ；最终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0.0412 + 0.8350 \times (0.1153 - 0.0412) + 0.01 = 0.1131$$

5、债务比率 W_d

债务比率 W_d 由付息债务价值与投资性资本价值的比值计算得到 $W_d = 0.0215$ 。

6、权益比率 W_e

权益比率 W_e 由权益资本价值与投资性资本价值的比值计算得到 $W_e = 0.9785$ 。

7、适用税率 t

适用税率 $t=15\%$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7），即有：

$$r=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 0.0215 \times 4.57\% \times (1-15\%) + 0.9785 \times 11.31\% = 0.1115$$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相关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亚光电子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值为 136,751.59 万元（较之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4.92 万元，评估增值 73,896.67 万元，增值率 117.57%）。

七、评估结果分析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6,751.59 万元，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5,940.20 万元，高出 60,811.39 万元，高出 80.0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收益法对亚光电子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854.92 万元（数据来源：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值 136,751.59 万元，评估

增值 73,896.67 万元，增值率 117.57%。增值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企业未来市场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可期，故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账面净资产金额。

八、本次交易国有股权的定价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亚光电子为电子行业企业，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近年来在市场上稳步扩大，军品的需求也在政策支持下稳定增长。近期东北亚和南海局势持续紧张，外部环境利好军工行业。未来我国军费投入将稳步增长，军工行业未来五年增长具备较高的确定性。2016 年中国国防预算 9,543 亿元，增速 7.6%。从增量上来看，国防军费预算近 5 年年均增量为 600-900 亿元，2016 年增量为 674 亿元，军费仍处于较快增长阶段。中国作为大国，随着未来全球经济联系紧密，国防军工潜力持续且巨大，特别是为稳步推进一带一路经济战略的实施，保障海上经济走廊的畅通和维护国家主权领土的完整，我国未来将持续大力发展海空军和信息化装备。近年来，中国新式武器层出不穷，最根本的原因是国防军工需求较大，同时前期行业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军工行业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和产能储备。未来五年军工行业将进入供求匹配加速发展期。

（二）定价方式公允

本次交易依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挂牌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航深圳持股成本因素，挂牌底价确定为每股 12.13 元，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 172,574.80 万元。

本次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报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资产或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者市净率指标，分析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鉴于本次交易特殊性，上市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不承诺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且目前尚无仅以微波电路、微波器件为主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无法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者市净率指标分析本次作价情况，以下将重点结合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分析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假定以挂牌底价计算，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172,574.80 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4.92 万元（数据来源：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评估增值 109,719.88 万元，增值率达 174.56%。

标的公司所处微波电路细分领域可比交易案例较少，近年来该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值或挂牌 底价 (万元)	增值率
盛路通信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12-31	6,100.92	75,159.63	1131.94%
方大化工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05-31	11,358.15	67,567.78	494.88%
平均值			8,729.54	71,363.71	813.41%
本次交易（假定以挂牌底价计算）			62,854.92	172,574.80	174.56%

若以标的资产挂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为 174.56%，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增值率。本次交易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最终具体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但由于以挂牌底价计算的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远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增值率，从而使最终交易价格低于选取样本平均增值率的可能性增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挂牌底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天通股份主营电子材料（含磁性材料和蓝宝石材料）生产和销售、电子部品制造以及高端专用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销售，其中，磁性材料及其制成的磁性元件作为各种电子变压器、传感器、功率电感的核心，已广泛应用于自动控制、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家用电器、计算机、船舶、通信电子、绿色能源等领域，遍及国计民生和国防领域的各个方面。

亚光电子主要产品为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等，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亚光电子各项军工资质齐全，研发实力突出，通过多年的研发，亚光电子积累了多项先进技术，成为国内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领域的优质企业。亚光电子已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生产经营资质。凭借覆盖频段宽、功能多、可靠性高、结构小型化、高性能的特点，亚光电子设计并生产的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在国内微波市场积累了良好的信誉，与多家军工院所、军工厂等下游厂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本次收购亚光电子控股权契合公司打造高端电子业务板块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军工电子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通股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等核心军工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亚光电子，可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从根本上符

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估值结果为准，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相关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通高新，实际控制人为潘建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天通高新已出具长期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其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潘建清及其配偶杜海利已出具长期承诺，承诺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天通股份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天通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其中，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相关意见。

3、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天通股份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建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在标的公司股权挂牌期间，公司董事长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产权转让公告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报价系统参与报价。若竞买成功，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产权交易合同。

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补充尽职调查和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对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同意。

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买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摘牌以及摘牌比例、摘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如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由于本

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同意。

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交易最终完成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均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中已承诺其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过对上述文件的审慎核查，并经过在公共信息平台的查询，本公司认为已获得的与本次竞买相关的文件已初步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基本判断。但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相关信息及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可能存在与交易对方提供给产权交易所的资料不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或有风险事项等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公司拟购买亚光电子 75.73%股权之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

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合并商誉减值迹象后，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目前该风险尚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5、本次交易的违约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若意向受让方违约，将需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国有股权意向受让方必须符合涉军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取得受让方资格的受让方情况向国防科工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股权划转手续。其中，在竞买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所持亚光电子股权后，如因意向受让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或完整性等自身原因造成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备案审查而导致交易失败，意向受让方将以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转让方在扣除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费和违约金后无息退还。本次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挂牌转让之国有股权竞买将缴纳保证金共计 39,204.50 万元，若发生上述违约事项，本次将面临支付违约金 19,602.25 万元的风险。

根据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披露的信息，其他违约条款具体如下：“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可以以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向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1）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西交所损失的；（2）意向受让方、竞买人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3）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4）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对转让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5）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违反在申请受让、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6）意向受让方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后，经确认受让资格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7）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8）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成功受让交易标的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9）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10）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确定为受让方后一个月内非因转让方原因未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的；（11）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

正性的行为；（12）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13）所有竞买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西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西交所有权直接在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转让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转让方负责余额处置。”及“意向受让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意向受让方赔偿损失。”

同时，根据中航深圳在北交所披露的信息，其他违约条款具体如下：“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被扣除：（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征集到2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预定时限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5）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关于本次交易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政策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军工客户，若未来宏观环境、国防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风险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

可证》后方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亚光电子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亚光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从事军品生产需要的各项资质所要求的条件。已取得资质到期后，亚光电子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发生无法继续取得上述资质的风险较低。尽管如此，但仍不排除存在亚光电子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

2、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亚光电子所从事的军工微波电路与器件业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亚光电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亚光电子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亚光电子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同时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业链、销售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调动资源全力支持亚光电子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资源等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亚光电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亚光电子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亚光电子的情形，可能会对亚光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

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豁免披露。对涉密信息进行的豁免和脱密披露等保密处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亚光电子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本次交易出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根据北交所公示信息，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中航深圳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如选择以动态报价方式实施产权转让，表明我方已了解并认可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试行）》、北京产权交易所《企

业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须知》及《金马甲动态报价大厅综合厅使用规则》的内容和规定，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产权交易机构对各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审核并确认。资格确认结果对我方具有拘束力。动态报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产权交易机构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5、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西交所公示信息，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信息发布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确保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第一大股东的投资成本后确定，交易价格将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就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停牌前 6 个月至本预案公告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根据自查情况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成交日期	买卖标志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股)
徐春明	公司监事	2016-02-03 2016-02-04	买入	9.29	430,301
张瑞标	公司副总裁	2016-02-03 2016-02-04	买入	9.56	418,600
张桂宝	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2016-02-04	买入	9.76	420,226
段金柱	公司副总裁	2016-02-04	买入	9.79	408,600

谈国樑	公司副总裁	2016-02-04	买入	9.78	408,800
-----	-------	------------	----	------	---------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临 2016-001 号公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集体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实施增持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临 2016-009 号公告，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金额合计 20,097,648.93 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其买卖天通股份股票行为系实施增持计划所致，其本人在增持天通股份股票时并未得知天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不存在获取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非上市公司人员

1、郑晓彬

姓名	关联关系	成交日期	买卖标志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1-06	买入	12.91	5,000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1-07	买入	11.92	2,000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1-11	买入	10.44	1,500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1-12	买入	9.88	1,500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1-13	买入	9.46	1,200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1-14	买入	8.80	2,500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1-26	买入	9.38	1,500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1-27	买入	8.87	2,500
郑晓彬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6-02-19	卖出	11.38	18,5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郑晓彬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买卖天通股份股票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买卖天通股份股票时并未得知天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周蓉

姓名	关联关系	成交日期	买卖标志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周蓉	标的公司 自然人股东	2016-04-01	买入	12.29	30,000
周蓉	标的公司 自然人股东	2016-04-01	卖出	12.19	5,680,000
周蓉	标的公司 自然人股东	2016-04-05	卖出	12.50	515,304
周蓉	标的公司 自然人股东	2016-05-19	卖出	13.81	224,700
周蓉	标的公司 自然人股东	2016-05-20	卖出	13.84	1,775,3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周蓉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卖出天通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买入天通股份股票系当天原计划卖出时操作失误的行为，本人确认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周上忻

姓名	关联关系	成交日期	买卖标志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周上忻	标的公司法 人股东董事 之直系亲属	2016-02-05	买入	9.80	20,000
周上忻	标的公司法 人股东董事 之直系亲属	2016-02-16	卖出	10.27	20,000
周上忻	标的公司法 人股东董事 之直系亲属	2016-02-29	买入	9.40	10,000

周上忻	标的公司法人股东董事之直系亲属	2016-03-01	买入	9.57	10,000
周上忻	标的公司法人股东董事之直系亲属	2016-03-02	卖出	10.37	20,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周上忻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买卖天通股份股票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买卖天通股份股票时并未得知天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拟进行资产收购，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股价/指数	2016 年 4 月 21 日 收盘价	2016 年 5 月 20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元/股）	12.00	13.93	16.08%
上证综指	2,952.89	2,825.48	-4.31%
行业指数（申万电子）	2,773.53	2,749.43	-0.87%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6.08%，扣除同期同行业指数变动-0.8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6.95%。据此，本公司股价在股票因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第十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总体安排。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考虑第一大股东的投资成本后确定，交易价格将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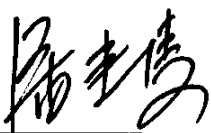
“天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东北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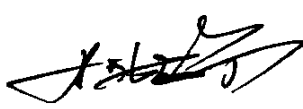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估值机构的审计、估值。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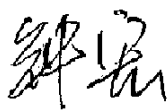
潘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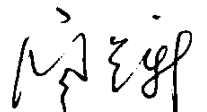
姚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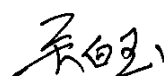
龚杰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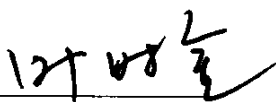
钟宏



廖益新



关白玉



叶时金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盖章页)

